第四章、聖典之結集

第一節、王舍城之第一結集

（pp.53-58）

上開下仁法師指導

學生釋法曜敬編

2015.10.24

**壹、聖典之結集，與發起結集的因緣**

**（壹）佛在依佛，佛滅後則以法律為師，故有結集聖典的必要**

**一、佛滅後的第一大事即結集聖典**

佛滅後，第一大事，厥[[1]](#footnote-1)為結集聖典。蓋佛在依佛，佛滅則唯以法、律為師。

**二、結集聖典的程序與方式**

佛之教授（法）、教誡（律），雖傳布人間，然求其持而不失，純而不濫，則有賴於結集。結集，等[[2]](#footnote-2)誦或會誦之義。[[3]](#footnote-3)即於眾中推出精諳[[4]](#footnote-4)法、律者，因上座之問，而誦出經[[5]](#footnote-5)、律，經大眾為之審定。文句既定，又從而編次之，垂[[6]](#footnote-6)以為典則。

**（貳）王舍城之五百結集為史上的第一結集，發起者為摩訶迦葉**

聖典之結集非一，以王舍城之五百結集為始，故此為佛典之根本結集也。

**一、大迦葉發起結集的緣起**

其結集之緣起者，初摩訶迦葉，知佛滅期近，與五百比丘自王舍城首途[[7]](#footnote-7)，由波婆赴拘尸那。途次[[8]](#footnote-8)，遇一手持曼陀羅華之異學，得悉世尊已入滅七日。比丘之未離欲者聞之多慟哭，無學者亦默然不樂，跋陀羅獨欣然[[9]](#footnote-9)曰：「大沙門在時，是淨是不淨，是應是不應，吾等恆為所困。今者得自在，可適吾等意，欲作而作，不作而止」。[[10]](#footnote-10)

大（p.54）迦葉聞之，慨然。於拘尸那禮葬竟，思所以住持正法，以免癡人之穢亂，以結集聖典謀諸眾，得眾所贊許，乃選得五百人以任其事。

**二、大迦葉雖取眾議而允許阿難參加結集，但態度冷默，阿難反因此而證得無學果**

迦葉以阿難猶在學地，初不擬「以阿難在數中」。眾比丘以阿難久侍釋尊，多聞第一，故曰：「大德迦葉！應取阿難足五百數，此是眾聖意也」。[[11]](#footnote-11)迦葉以眾議，允之。

議定，大迦葉與阿那律，分率聖眾赴王舍城，以結集事告阿闍世王，請於城北七葉岩修建精舍以安眾，並於結集期中，日供飯食，以免乞化之勞。

阿難一人獨行，過毘舍離，於大迦葉深致其悲感之思：「世尊已涅槃，我今正欲依附[[12]](#footnote-12)，云何持我作疥瘙野干，心生不悅？」[[13]](#footnote-13)乃專精行道，斷殘結得無學果。證羅漢已，往王舍城預結集。

**三、大迦葉主持的第一結集，先由優波離誦出毘奈耶，次由阿難誦出修多羅**

是年夏安居中，集和合僧，以迦葉等為上座。先推優波離登高座，誦出「毘奈耶」；次由阿難誦出「修多羅」（達磨），大眾共誦，定為佛說，凡三月而竣事（覺音傳凡七月[[14]](#footnote-14)）。時佛滅初夏，即阿闍世王在位第八年也。[[15]](#footnote-15)

**貳、根本結集之內容**

**（壹）根本聖典之傳說**

根本結集之聖典，或言唯「經」、「律」二藏，或言「經」、「律」、「論」三藏，或加「雜藏」為四藏（《增一經》序[[16]](#footnote-16)），或更開「雜藏」為「雜」與「（p.55）菩薩」而成五藏（《分別功德論》[[17]](#footnote-17)，《成實論》[[18]](#footnote-18)）。其「雜藏」與「菩薩藏」，下當別論之。[[19]](#footnote-19)

**（貳）根本結集之「經」與「律」為各派一致的傳說**

**一、「經」與「律」為第一結集的內容，乃各派一致的公認**

「經」之與「律」，其內容如何，雖猶待考訂，而阿難誦出「修多羅」，優波離誦出「毘奈耶」，為後代一致之說，確實可信。

**二、至於「論藏」則異說紛紜，故不同意根本結集有論藏**

至於阿毘達磨「論藏」之結集，則吾人不敢遽[[20]](#footnote-20)以為信史[[21]](#footnote-21)也。何者？微特[[22]](#footnote-22)《大眾律》[[23]](#footnote-23)，《五分律》[[24]](#footnote-24)之所不載；即載其事者，如《四分律》，《善見律》，亦附見於「經藏」之末，而不明結集之人；即明結集之人者，亦復傳說不一。論及「論藏」之內容，又莫不以自宗所尊信之論典當之。傳說若此[[25]](#footnote-25)之紛紛[[26]](#footnote-26)，其可信耶？正以根本結集之無此也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所據典籍** | **誦者及作者** | **論典之內容** | **部別** |
| 1.撰集三藏及雜藏論[[27]](#footnote-27)、分別功德論[[28]](#footnote-28) | 迦旃延撰以呈佛 | （意指毘勒） | 大眾部傳 |
| 2.十誦律毘尼序[[29]](#footnote-29) | （不明） |  | 有部傳 |
| 3.大智度論[[30]](#footnote-30) | 阿難誦 | 五戒等（意指法蘊足論） |
| 4.有部律雜事[[31]](#footnote-31)、大唐西域記[[32]](#footnote-32) | 大迦葉波誦 |  |  |
| 5.四分律[[33]](#footnote-33)、毘尼母論[[34]](#footnote-34)（p.56）[[35]](#footnote-35) | （不明） | 有難、無難等五分[[36]](#footnote-36)（意指傳舍利弗毘曇） | 法藏部傳 |
| 6.善見律毘婆沙[[37]](#footnote-37) | （不明） | 論事等七部阿毘曇 | 銅鍱部傳 |
| 7.真諦部執論疏[[38]](#footnote-38) | 富樓那誦 | （不明） | （不明） |

**參、大迦葉與阿難的因緣**

**（壹）於第一結集，大迦葉雖有豐功，然亦為習氣所引，而不集思廣益**

五百結集，大迦葉實促成之。其豐功偉業，澤被後世，吾人無間[[39]](#footnote-39)言矣！然未能集思廣益，求其備且當，而匆促成之；雖聖者離欲，心無染著如虛空，而習氣所引，究[[40]](#footnote-40)不無[[41]](#footnote-41)圭璧[[42]](#footnote-42)之玷[[43]](#footnote-43)也！

**（貳）大迦葉對阿難的態度，於佛世時就如此**

**一、大迦葉不滿意阿難的情形，歷時已久**

釋尊晚年，上首弟子舍利弗、目犍連先佛入滅，[[44]](#footnote-44)其常侍佛左右，歷廿五年而不離，稱[[45]](#footnote-45)逐[[46]](#footnote-46)佛轉法輪者，允推阿難。[[47]](#footnote-47)大迦葉不慊[[48]](#footnote-48)阿難，佛世已啟其機[[49]](#footnote-49)，佛滅而其跡益[[50]](#footnote-50)著[[51]](#footnote-51)。

**二、舉經為證**

**（一）《雜阿含經》（1139及1140經）**

佛諭[[52]](#footnote-52)迦葉以為眾說法，每以「有比丘聞所說法，不忍不喜」[[53]](#footnote-53)為辭。

**（二）《雜阿含經》（1138經）**

曾於佛前指責目連及阿難弟子共相論義，阿難告以「且忍，尊者！此年少比丘少智」[[54]](#footnote-54)，而迦葉竟以「汝且默然，莫令我於僧中問汝事」[[55]](#footnote-55)答之。因眾以抑[[56]](#footnote-56)阿難，辭鋒[[57]](#footnote-57)咄咄[[58]](#footnote-58)，若不知有佛在者。

**（三）《雜阿含經》（1143經）**

偷羅難陀尼[[59]](#footnote-59)不滿迦葉之先阿難說法，諷以「如販針兒於針師家賣」[[60]](#footnote-60)。迦葉即廣顯證德，於阿難及「尼眾中作獅子吼（p.57）」[[61]](#footnote-61)。

**（四）《十誦律》卷40**

迦葉受窘[[62]](#footnote-62)於尼眾時，即謂「我不怪汝等，我怪阿難」[[63]](#footnote-63)。

**三、大迦葉與阿難於經律所顯示的個性差別**

蓋迦葉頭陀第一，嚴肅而好遠離，為耆年苦行者所重；阿難則多聞第一，和忍而樂化他，為少壯悲解[[64]](#footnote-64)者所資[[65]](#footnote-65)。一則薄視女性，一則求度女人，個性不同，所見自難苟合[[66]](#footnote-66)也。

**（參）阿難面對大迦葉的責難，終究以慈忍態度應對之**

**一、大迦葉對阿難的不平表現**

當結集之初，迦葉不欲以阿難入數中，有把臂[[67]](#footnote-67)推出之說。雖以眾議而允之，猶責阿難以六突吉羅[[68]](#footnote-68)，[[69]](#footnote-69)竟以求佛度瞿曇彌出家，不請佛住世等為阿難罪，此豈持平[[70]](#footnote-70)之論[[71]](#footnote-71)哉！

**二、關於小小戒的問題**

於結集時，阿難傳佛遺命：「大眾若欲棄小小戒，可隨意棄」。迦葉以「世人既知釋子沙門所當護持之戒矣，今若棄小小戒，人不將謂沙門瞿曇所設戒法，以師逝而與煙俱消！為免此譏，佛所未制，今不別制；佛所已制，不可少改」。[[72]](#footnote-72)

其說雖持之有故，而顯違佛訓，拘滯[[73]](#footnote-73)不通，馴致[[74]](#footnote-74)戒律之在後世，務[[75]](#footnote-75)為繁文縟節[[76]](#footnote-76)，而失其適應之能。[[77]](#footnote-77)此猶可也，又以阿難之不問小小戒，判為犯突吉羅。

**三、阿難以柔和慈忍的態度，促成達磨的結集**

以地則王舍城為迦葉遊化之區，以人則五百多頭陀苦行之侶。阿難雖「不見罪相，敬信大德，今當悔過」[[78]](#footnote-78)，被抑[[79]](#footnote-79)於上座而無可如何[[80]](#footnote-80)。夫忍結不斷以侍佛，[[81]](#footnote-81)忍上座之責以竟其誦出經藏之功，柔和慈忍如阿難，洵[[82]](#footnote-82)不可及也！[[83]](#footnote-83)

**肆、根本結集的內容，雖未盡愜人意，然仍為一般人所崇信**

**（壹）五百結集僅為少數人之結集**

**一、《四分律》與《五分律》皆記載富樓那帶五百比丘自南山來，並跟大迦葉有結集內容的意見不合**

（p.58）大法結集竟，尊者富樓那[[84]](#footnote-84)引五百比丘自南山來。大眾告以「曇摩、毘奈耶結集已了，宜共許此」！富樓那曰：「諸德結集佛法，自是。然我從佛得聞之法，亦當受持」。迦葉乃復與富樓那共論法、律，唯內宿、內煮[[85]](#footnote-85)等八事（《五分律》作七事[[86]](#footnote-86)），富樓那謂釋尊制而復開，迦葉則謂開而又制，終於各行其是[[87]](#footnote-87)。[[88]](#footnote-88)

**二、《僧祇律》所載之捨微細戒諍論，亦顯示出有千比丘於場外而沒有參與結集**

《僧祇律》則謂迦葉結集已，「喚[[89]](#footnote-89)千比丘入」，因有捨微細戒之諍。[[90]](#footnote-90)

**三、小結**

總之，五百結集僅為少數人之結集，當時即未能得大眾之同意，則無可否認者。[[91]](#footnote-91)

**（貳）大迦葉領導之結集，取得一般人宗信的地位**

**一、在小行大隱的思潮下，大迦葉領導之結集，受到宗信**

大迦葉領導之結集，於初四百年佛教之小行大隱有關，故特為[[92]](#footnote-92)摘發[[93]](#footnote-93)之。[[94]](#footnote-94)此第一結集，雖未盡愜[[95]](#footnote-95)人意，然上座迦葉為時望[[96]](#footnote-96)所宗，護法阿闍世為摩竭陀之主，當時既無較完善之結集相頡頏[[97]](#footnote-97)，故仍為一般所宗信。

**二、而「律重根本，道通兼濟」之思想，則只能流布於人間**

惟律重根本，道通兼濟[[98]](#footnote-98)之思想，自由流布於人間而已！[[99]](#footnote-99)

第二節、毘舍離之第二結集

（pp.58-63）

**壹、七百結集之不同傳說**

**（壹）漢譯的傳說**

**一、佛元百年間，佛教擴展日張，形成東西兩系**

佛元百年間，佛弟子傳持不絕，聖教之化力日張。自波吒利弗城（或譯：波（p.59）利、波多、波多羅弗、波羅離子），[[100]](#footnote-100)沿恆河西上，經拘舍彌，摩偷羅，而西北及於印度河流域，西南達德干高原。東方則毘舍離之佛教日盛，與波吒利隔河相望，形成東西兩系焉。

**二、第一結集時，已有分裂之徵兆**

當第一結集，眾意已未能盡同。阿難慮摩竭陀、毘舍離雙方之不滿，乃於恆河中流分身入滅，足以見分裂之機。[[101]](#footnote-101)

**三、引起七百結集之因緣**

**（一）耶舍見跋耆族比丘接受金錢，彼此共諍**

經百年之醞釀[[102]](#footnote-102)，因人地之分化，乃有七百結集之舉。阿難弟子有耶舍者，波利比丘也，遊化至毘舍離，於大林精舍中住。見跋耆族比丘，布薩日以金缽盛水，白衣來，輒呼曰：「諸賢，其施大眾以錢！大眾將以此購易所需」。耶舍不以為然，不受分，且明斥為不淨，申其理於白衣之前。[[103]](#footnote-103)

跋耆比丘以耶舍誹謗大眾，啟白衣之疑，議為之作擯羯磨，耶舍乃西行。

**（二）耶舍邀集離婆多等人共下毘舍離，跟跋耆族比丘辯論之**

受畜金銀，為引起結集之因，《僧祇律》即唯傳此事。[[104]](#footnote-104)若依餘律，則不止此一端，謂跋耆比丘凡有十事非法云。[[105]](#footnote-105)

耶舍去摩偷羅，訪三浮多[[106]](#footnote-106)於阿呼恆伽山，謀有以糾正之。又共訪精通法律之名德離婆多[[107]](#footnote-107)於僧伽奢，得其贊可。乃遣使廣集波利比丘之在阿槃提（阿軬荼[[108]](#footnote-108)）、阿臈脾（伐臘毘[[109]](#footnote-109)）、沙祇（奢羯羅）及摩偷羅等地者，[[110]](#footnote-110)共下毘舍離以論之。

**（三）雙方推九人代表共論，最終由離婆多一系勝出，判十事為非法**

跋耆比丘聞之，亦遣使四出，以「波夷那（（p.60）即跋耆）、波梨二國比丘共諍，世尊出在波夷那，願大德助波夷那比丘」[[111]](#footnote-111)為言。

波利比丘既來，眾口紛呶[[112]](#footnote-112)，末由[[113]](#footnote-113)取決，乃[[114]](#footnote-114)推代表九人──薩婆伽羅、離婆多、三菩伽、耶舍、修摩那、沙羅、富闍蘇彌羅[[115]](#footnote-115)、婆薩摩伽羅摩、阿耆多以決之。[[116]](#footnote-116)時參與結集者，凡七百眾，共會於婆利迦園。離婆多就十事一一發問，薩婆伽羅則一一答之，判為非法。傳說如此。

**（貳）覺音等的傳說**

據覺音等所述：當時之跋耆比丘，不以彼等之判決為然，仍遂行其所見，集比丘萬人，別為結集，號大結集。[[117]](#footnote-117)國王左袒之，波利比丘乃被逼西避。[[118]](#footnote-118)

《僧祇律》謂陀娑婆羅（優波離之弟子，疑即婆薩摩伽羅摩）[[119]](#footnote-119)誦出「律藏」。[[120]](#footnote-120)錫蘭《島史》[[121]](#footnote-121)及覺音，則說七百比丘斷定十事非法後，即誦出法、律，以八月終其事。[[122]](#footnote-122)

**（參）小結**

比較眾說而觀之，則七百比丘即波利比丘之東下及同情加入者。

九代表之共論十事，實未獲得定論，相持不下，乃各行其是。一則西方比丘之上座結集，一則東方比丘之大眾結集。國王不滿客比丘之少數固執，下令逐客，或亦有之。[[123]](#footnote-123)

**貳、導師的看法**

**（壹）判十事為非法，實為波利系比丘片面之辭，其影響後世相當深遠**

十事之判為非法，實波利系比丘片面之辭。於此有不可不知者，則後世之所（p.61）謂正統佛教，乃受波吒利城阿恕迦王之護持而形成者。吾人今日所據之史料，多為波利系之說，求其當[[124]](#footnote-124)於事理，蓋亦難矣。[[125]](#footnote-125)

**（貳）十事是合法或非法，很難定論**

**一、十事的內容**

即十事為論：

一、角鹽淨：聽許貯鹽於角器中，食時取著食中食之。淨即聽許之意。

二、二指淨：日影過中，橫列二指之長，亦得進食。

三、他聚落淨：到他聚落得復食。

四、住處淨：在同一界住者，不必一布薩，得隨所住而各別行羯磨。

五、贊同淨：得先為議決，後於僧中追認之。

六、所習淨：即聽許先例。

七、不攢搖淨：未經攢搖之乳，即未去脂者，得取飲之。

八、飲闍樓凝淨：未醱酵及半醱酵之椰子汁，得取飲之。

九、無緣坐具淨：造坐具得不用邊緣而隨意大小。

十、金銀淨：即受畜金銀。

此十事，現存各律並判為非法。

**二、導師對十事之評析**

然以吾人所見，則一、二、三、七、八、九，事關飲食，應即小小戒可捨之例。

六，為環境慣例之適應，其不礙解脫可矣，正不必一一與世俗爭也。

四、五，疑出於僧事日繁，而多眾和合之不易。

受畜金銀寶物之戒，緣起於摩尼珠髻聚落主，蓋禁其為嚴飾也，故曰：「若自為受畜金銀珍寶清淨者，五欲功德悉應清淨」。[[126]](#footnote-126)其銅錢、貝齒[[127]](#footnote-127)等課[[128]](#footnote-128)幣，縱有所禁，亦突吉羅而已。然則商（p.62）業發達，金銀成為社會常用通貨之時，「乞以購易所需」，是否如耶舍所見之絕對不可，亦有所難言矣！[[129]](#footnote-129)

**參、七百結集中，兩位特殊的跋耆系比丘**

**（壹）總說**

於此結集中，有薩婆摩伽羅婆（或譯：婆颯婆、婆沙藍等）、阿耆多（或譯阿夷頭）其人。

**（貳）薩婆摩伽羅婆**

**一、藏傳之的傳說**

藏傳當時有上座婆娑波，受納金缽，夜遣比丘持赴市中收集金寶施物，[[130]](#footnote-130)應即薩婆伽羅婆，跋耆系比丘之一也。

**二、真諦等之傳說**

真諦等傳說五百結集時，別有界外結集，聚眾萬人，以婆師波羅漢為上座，殆[[131]](#footnote-131)亦即此人。[[132]](#footnote-132)

**三、後世大乘學者之傳說**

後之大乘學者，欲托[[133]](#footnote-133)古以自厚[[134]](#footnote-134)，故移婆師波領導跋耆系之史跡，結合富樓那等五百人事，以成王舍城界外結集之說也。

**（參）阿耆多**

**一、阿耆多與彌勒同名**

阿耆多，譯無勝或難勝，與彌勒菩薩同名。[[135]](#footnote-135)

**二、《四分》與《十誦》記載阿耆多青年明達，廁身上座之席**

《四分》、《十誦》並謂阿耆多受戒五歲，本難預結集之席，以其堪任教化，精識法律，乃立為敷坐具人，實為九上座之一。[[136]](#footnote-136)其青年明達，廁[[137]](#footnote-137)身[[138]](#footnote-138)上座之席，可謂創舉！

**三、大乘者每謂阿難與彌勒集大乘藏，應與阿耆多有關**

《增一經》序謂第一結集時有彌勒；[[139]](#footnote-139)大乘者每謂阿難與彌勒集大乘藏，固亦事出有因。[[140]](#footnote-140)

**四、小結**

阿耆多，應是跋耆系之青年英俊，與大乘佛教之關係特深。惟移此佛滅百年頃事，屬於第一結集，有未盡然[[141]](#footnote-141)耳！參加此第二結集之上座，除阿耆多外，不出阿難、阿那律（p.63）、優波離之弟子，其時代不能後於佛元百年也。[[142]](#footnote-142)

第三節、傳說中之第三結集

（p.63）

**壹、第三結集之傳說**

第一結集，有意見之異而未分裂。第二結集，則上座、大眾已各為結集。依佛教之傳說，則更有所謂第三結集者。

**貳、第三結集，實際上是上座三大系的自宗聖典之整理**

**（壹）總說**

考其實，乃上座所出之三大系，根據舊傳而各為自宗聖典之整理。此固事所必有，然傳說紛亂，事多難憑，其時代與經過，卒[[143]](#footnote-143)莫[[144]](#footnote-144)得而論定焉。[[145]](#footnote-145)

**（貳）其他傳說**

**一、犢子系之傳說**

有云：佛元一百三十七年，波吒釐子城有魔名眾賢者，作阿羅漢形，致僧眾共諍，凡六十年。有犢子比丘，集和合僧而息其諍事，名第三結集，時護法為難陀王云，此犢子系之傳說也。[[146]](#footnote-146)

**二、說一切有系之傳說**

或云：佛元四百年，迦膩色迦王信說一切有部，集五百大德，於迦濕彌羅集三藏，裁正[[147]](#footnote-147)眾說，此說一切有系之傳說也。[[148]](#footnote-148)

**參、小結**

此皆不盡[[149]](#footnote-149)無稽[[150]](#footnote-150)，而事多錯失[[151]](#footnote-151)。華氏城與迦濕彌羅之結集，下當更論之。[[152]](#footnote-152)

第四節、法毘奈耶之初型

（pp.63-79）

**壹、佛世時與佛滅後之法與律**

**（壹）佛世時**

**一、法與律原初是同一達磨（遮顯二義）的內容，時至釋尊晚年，此二者已大異其趣**

（p.64）釋尊之教法，唯一達磨──「法」，貫攝義理，無非經也。

以遮顯之相待而成，漸分流為二：即法之行善以悟入真實者，曰教授，曰「法」；法之止惡以調伏妄念者，曰教誡，曰「毘奈耶」（律）。

「法」之與「律」，初非判然[[153]](#footnote-153)之二物，然釋尊晚年，此二者已大異其趣。

**二、法與律的各別內容**

**（一）教授之「法」**

教授之「法」，即憶持釋尊斷片[[154]](#footnote-154)之開示，精鍊[[155]](#footnote-155)為定型**文句**，轉相教授，曰「句法」。[[156]](#footnote-156)

此種種之句法，佛世已有編次集合者，如億耳所誦之《義品》（八章或云十六章），即其一也。[[157]](#footnote-157)以文字為斷片之記錄，容[[158]](#footnote-158)亦有之。

**（二）教誡之「律」**

其教誡之「律」，隨犯而制為**定文**[[159]](#footnote-159)，半月舉行布薩，朗誦佛制，即《波羅提木叉戒經》是。

**（貳）佛入滅後不久，弟子們依舊繼承佛世時之法與律（間及僧團規制），來結集聖典**

佛入滅已，弟子集種種句法為「經藏」；以《戒經》為主，**間**[[160]](#footnote-160)**及**[[161]](#footnote-161)**僧團之種種規制**，集為「律藏」，蓋即承此法、律分流[[162]](#footnote-162)之餘緒[[163]](#footnote-163)而編集之。

**（參）後世部派所傳之法與律，已雜有部派色彩，然其間必有共許的內容，據此來探求法與律之初型**

後世所傳之《經》、《律》，雜以學派之言，互有出入、增減，編組之次第亦不同。孰[[164]](#footnote-164)為聖典之舊，孰為演繹[[165]](#footnote-165)引申[[166]](#footnote-166)或羼[[167]](#footnote-167)入者，極難言其實，然彼此仍有其一貫[[168]](#footnote-168)之跡，吾人即其同者以推論為聖典之舊，要[[169]](#footnote-169)無大過。

略言之，佛滅百年，當部派分裂之頃，必有一共許之《經》、《律》在。迨[[170]](#footnote-170)部派分流，而《經》、《律》乃日（p.65）形改觀也。

**貳、法與律之初型探討**

**（壹）律典**

**一、部派分裂時的律藏**

**（一）《僧祇律》之大綱近古**

先就律典言之：以《僧祇律》之製作為近古。[[171]](#footnote-171)彼分「比丘律」及「比丘尼律」為兩大綱，又各分「毘尼」、「雜跋渠」、「威儀法」之三。此以「比丘律」為主，次出「尼律」之不共者，頗合於當時佛教之精神；[[172]](#footnote-172)較之上座分別說系諸律，次「尼律」於「犍度」之前者為當。即其三類之分，既合於「學威儀、學毘尼、學波羅提木叉」之三學，[[173]](#footnote-173)亦與「受戒聚、相應（雜）聚、威儀聚」之三聚合。[[174]](#footnote-174)

**（二）《僧祇律》之三大項目**

**1、「毘尼」部是《戒經》之分別解釋（經分別），諸部律的根本八類大體相同**

「毘尼」部乃《戒經》之分別解釋，即巴利「律藏」之「修多羅毘崩伽」也。[[175]](#footnote-175)

《戒經》分波羅夷等八類[[176]](#footnote-176)，諸律無異；即出入最大之眾學法，著衣及受食等事，亦大體[[177]](#footnote-177)從同[[178]](#footnote-178)。[[179]](#footnote-179)

**2、「雜跋渠」與「威儀法」較為近古的理由**

分別《戒經》以下，諸律極[[180]](#footnote-180)開合[[181]](#footnote-181)之異。僧祇本作「雜跋渠」與「威儀法」之二，雖不必即古本之真，亦較為近古。[[182]](#footnote-182)何者？

**（1）從三方面來論究「雜跋渠」與「威儀法」跟諸律之相合處**

**A、「雜跋渠」的文體簡樸雜亂，有初編的特質**

一、僧祇本之「雜跋渠」，**標偈**而**牒釋**之，隨事類及，簡樸而次第微嫌雜亂，此初編之應爾也。[[183]](#footnote-183)

**B、「雜跋渠」及「威儀法」之類別，與其他部派雖次第或異，而內容多合**

二、「**雜跋渠**」即「相應品」，即**隨事之相類**[[184]](#footnote-184)**而類別**[[185]](#footnote-185)之；「**威儀法**」**多為日常生活之拾遺**[[186]](#footnote-186)，此與《五分律》之十九法，《四分律》之二十犍度，《十誦律》之十八事，雖次（p.66）第不盡同，而內容多合，此可以覆按[[187]](#footnote-187)知之。[[188]](#footnote-188)

**C、「雜跋渠」及「威儀」之牒釋，及廁二結集於其中，與其他部派大體相當**

三、法藏部（？）之《毘尼母論》，[[189]](#footnote-189)薩婆多部之《毘尼摩德勒迦》之「雜事」（即「雜跋渠」），《十誦律》「善誦」之初分，並牒句而為之釋。其牒句與僧祇「雜跋渠」及「威儀」之牒釋，雖次第或異而文義相當。其顯然可見者，則以「五百結集」及「七百結集」廁[[190]](#footnote-190)其中也。[[191]](#footnote-191)

**（2）毘尼之「本母」，乃淵源有據，格量諸家廣律則歷然可見**

此「毘尼」之「本母」，淵源有據，準此以比較諸家之廣律，則開合演變之跡，歷然可指：

**A、嫌其次第之微雜而改組之，演繹補充之**

一、嫌其次第之微雜而改組之，演繹補充之：

集出「受具」、「布薩」、「安居」等大事已，「雜跋渠」中所遺之「雜事」與「威儀」，《五分律》集之為「雜法」及「威儀法」，《四分律》集之為「雜犍度」及「法犍度」，猶沿用其舊名。《有部律》合之為「雜事」。其「雜跋渠」中之結集事，《四分》、《五分律》並以之殿「犍度」末。此因「雜跋渠」及「威儀」之舊而改組之，故雖緣起次第各異，而大體猶同。

**B、即此整理者，嫌其未盡而施以抉擇分別**

二、即此整理者，嫌其未盡而施以抉擇分別（初附於諸事中）：

或分別波羅夷及僧殘；及於波羅提木叉之全；或及於犍度；或增一為次。

**（A）後人附加的部分**

如《四分律》之「調部毘尼」，「毘尼增一」，或《十誦律》之「（p.67）優波離問」，[[192]](#footnote-192)《善見律》之「舍利弗問」，並《僧祇律》、《五分律》之所無。此蓋後人之分別，藉優波離等以自重[[193]](#footnote-193)，文既後出，宜[[194]](#footnote-194)其[[195]](#footnote-195)有無出入，邈[[196]](#footnote-196)不相及[[197]](#footnote-197)也。[[198]](#footnote-198)

**（B）《十誦律》之「善誦」保存「雜事」古述，得以推見《僧祇律》之近古**

《十誦律》之「善誦」[[199]](#footnote-199)，本抉擇分別之作，而保存「雜事」之古述於其中，使吾人得以推見《僧祇律》之近古，何幸[[200]](#footnote-200)如之！[[201]](#footnote-201)

**二、律典之初型考察**

此猶學派分裂頃之律典，未足以言初型，請[[202]](#footnote-202)更進而論之。[[203]](#footnote-203)

**（一）古本之戒經**

《戒經》之編次，以罪相之輕重為類：

**1、六類罪是古型**

有犯而宜擯者，集為波羅夷；犯而宜治罰者，集為僧伽婆尸沙；雖可決其犯重而判別未明者，集為不定：**此三重罪**也。

有犯而宜懺悔者，集為波逸提；波逸提中，有以資具之與他屬己而成犯者，則物應捨而罪宜悔，別集為尼薩耆波逸提而列之於前；有犯輕，但向他悔即可者，集為波羅提提舍尼；**此三輕罪**也。[[204]](#footnote-204)

六者之文句、次第，因部派而或出入，然察其演變之跡，猶得想見其為古型也。

**2、為後學者誦習之「雜跋渠」與「威儀法」二部分**

各家律此下並有眾學法，與七滅諍。然眾學法出「威儀法」中，結句云應當學，與前六者之結罪不類[[205]](#footnote-205)；七滅諍乃悔過、息諍之作法，出「雜跋渠」中，與波羅提木叉之名義不符。此二者，宜為後學者誦習之方便而附益[[206]](#footnote-206)焉。

**3、小結**

古本之（p.68）《戒經》，[[207]](#footnote-207)應為四波羅夷、十三僧伽婆尸沙、**二不定**、三十尼薩耆波逸提、九十二波逸提、四悔過，凡百四十五戒而已。《婆沙》引經云：跋耆比丘聞誦戒一百五十事（漢譯改為二百五十[[208]](#footnote-208)），蓋波羅提木叉之古本也。[[209]](#footnote-209)

**（二）「雜跋渠」與「威儀」**

**1、「雜跋渠」的結集附記事非原始所有，而有的「威儀」也增設於阿育王時代**

「雜跋渠」與「威儀」，以五百結集、七百結集事廁其中，則亦非七百結集之舊。原始結集，僧事連類而鳩集[[210]](#footnote-210)之，曰「雜跋渠」，末附以五百結集之記載，猶書籍之後記也。七百結集者，取而詳審董理[[211]](#footnote-211)之，又附記七百結集事於後。

此下之種種，多「威儀事」，附麗[[212]](#footnote-212)於「雜跋渠」之下，殆[[213]](#footnote-213)七百結集之後，阿恕迦王之世乎！[[214]](#footnote-214)

**2、諸家對此「雜跋渠」與「威儀」之取捨不同**

**（1）有部總名為「雜事」，是唯一的古型**

諸家雖分之為二，有部俱總名之為「雜事」，猶可見古型之唯一也。

**（2）錫蘭《島史》所記載的情形**

錫蘭《島史》謂「大眾之徒，棄甚深經律之一分」，[[215]](#footnote-215)可謂以不病為病者也。

**A、跋耆系（※大眾）**

跋耆比丘受百五十事之戒本（或已包括七滅諍在內），實即暗示七百結集時之跋耆系，彼等繼承小小戒可捨及富樓那系之精神，貴[[216]](#footnote-216)得大體[[217]](#footnote-217)而不務瑣細，傳習舊傳之律文為已足（參考學派之分裂[[218]](#footnote-218)）。

**B、波利系（※上座）**

若波利系比丘則反是，深入微細而流於繁瑣，比丘慣習之生活，事無鉅細[[219]](#footnote-219)，一一為之審定，而附於「雜跋渠」之後。

**C、小結**

次第之雜亂者整理之，事理之不詳者分別之（p.69），上座系重律而律之古型失。

雖然，此威儀等事，非謂事事後出，固亦有佛世而習行者。大眾系於律，本為守舊者，迨波利系得勢[[220]](#footnote-220)，大眾系亦不得不[[221]](#footnote-221)稍[[222]](#footnote-222)事更張[[223]](#footnote-223)矣。七百結集之律典，猶可得而議，古則吾不知。然學派未分，要當[[224]](#footnote-224)無大異也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緣起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┌經分別─┤波羅夷、僧殘、不定、捨墮、墮、對悔、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└眾學法、七滅諍（附）

　　　　　┌比丘律──┤　　　　┌雜事

　毘奈耶─┤　　　　　└雜跋渠─┤結集後記

　　　　　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└威儀法（附）

　　　　　└比丘尼律──出其不共者[[225]](#footnote-225)

**（貳）達磨即修多羅藏**

**一、四阿含與雜藏**

**（一）修多羅藏，有四部或五部之異說**

**1、有部唯四阿含，餘部則更有第五部雜藏**

達磨即「修多羅藏」之結集：據典籍所載，僻處[[226]](#footnote-226)西北印之薩婆多部，唯《雜》（亦譯相應[[227]](#footnote-227)）、《中》、《長》、《增一》四阿含；餘部則有第五部之「雜藏」。

**2、四阿含與雜藏之文體**

《雜阿含》，隨事義之相應者而類別編次之，如處與處相應，界與界相應，義相應而文則雜碎[[228]](#footnote-228)。《中阿含》經文不長不短。《長阿含》則經文甚長。《增一阿含》以數相次而集經，一而二，二而三，乃至多法。

「雜藏」或為四含所不攝（p.70），或自四含中集出，內容多出入，諍論之所在也。

**（二）各家對四阿含與雜藏之編制不同**

**1、四阿含**

四含之次第既有異說，各家所誦之經文，亦具缺不同，編制亦異；學派之異見，固[[229]](#footnote-229)不僅解釋不同而已。[[230]](#footnote-230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銅鍱部** | **化地部[[231]](#footnote-231)** | **法藏部[[232]](#footnote-232)** | **大眾部[[233]](#footnote-233)** | **有部[[234]](#footnote-234)** |
| 長阿含 | 一、梵動經等 | 一、增一、增十、大因緣至梵動 | 一、梵動、增一至增十、帝釋問經 | 一、 | 二、 |
| 中阿含 | 二、根本說經等 | 二、 | 二、 | 二、 | 三、 |
| 雜阿含 | 三、五十六相應 | 三、雜為四眾、天子、天女說 | 四、雜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雜天、雜帝釋、雜魔、雜梵王 | 四、根雜、力雜、覺雜、道雜等 | 一、蘊品、處界品、緣起品、聲聞品、佛道品、伽陀品 |
| 增一阿含 | 四、一集至十一集 | 四、一增至十一 | 三、一事至十一事 | 三、一增至百 | 四、一句事至十句事 |
| （p.71） | 五、小誦、法句、無問自說、如是語、經集、天宮事、餓鬼事、長老偈、長老尼偈、本生、解釋、無障礙道、譬喻、佛種姓經、行藏──凡十五部 | 五、其餘雜說 | 五、生經、本經、善因緣經、方等經、未曾有經、譬喻經、優婆提舍經、句義經、法句經、波羅延經、雜難、聖偈經 | 五、辟支佛阿羅漢自說本起因緣 | （無） |
| 附記 |  |  | 毘尼母論[[235]](#footnote-235)云：修多羅乃至優波提舍，與雜藏相應者，集為雜藏。 | 分別功德論[[236]](#footnote-236)云：或佛說，或弟子說，或諸天讚頌，或說宿緣，三阿僧祇菩薩所生，文義非一，多於三藏，故曰雜藏。 |  |

**2、雜藏**

**（1）雜藏不名為阿含，其雖然後出，但保有極古的內容**

「雜藏」中之「本生」、「本事」等，薩婆多部亦有之，然以此為經、律所固有，無有出三藏外者。此「雜藏」之離四含而獨立，非結集之舊。雖有目[[237]](#footnote-237)之為「小阿含」[[238]](#footnote-238)者，然律文但曰「集為第五雜藏」，[[239]](#footnote-239)不名之為阿含，是異之也。雖然，「雜藏」後出，而內容則有極古者，此不可不知也。

**（2）雜藏之內容與九部經之名稱多合，然而各派所持之立場不一，實難有定論**

「雜藏」之內容，與舊傳（p.72）九部經（依《法華》[[240]](#footnote-240)說）之名目多合。不許「雜藏」者，以九部為聖典內容之分類，非部帙[[241]](#footnote-241)之別。然許有「雜藏」者，則「本生」、「譬喻」等，確有部帙之差別可指。

九部之說，各派所共信，而解說殊曖昧[[242]](#footnote-242)，即名目亦時異；其與「雜藏」及四阿含之關係，尤多異說。古史無徵[[243]](#footnote-243)，難期精確之論定，然詳契經之內容，尋學派之流別，則大意猶可說也。[[244]](#footnote-244)

**二、「修多羅」之結集沿革，略經三期**

「修多羅」之結集沿革，略經三期而後大定：[[245]](#footnote-245)

**（一）集佛陀言行為九部經**

一、集佛陀言行為九部經：

**1、九部經**

**（1）佛世時即有的「句法」**

佛之世，斷片教授之文句，遞相[[246]](#footnote-246)教授，曰「句法」。有為之類集者，如《法句》（嗢拕南）[[247]](#footnote-247)、《義品》（阿達婆耆[[248]](#footnote-248)）、《波羅延》（過道[[249]](#footnote-249)）等。餘則釋尊及弟子之事跡，與「句法」共傳人間。

**（2）佛滅後，取佛之言行類集為九部**

佛滅已，弟子取佛之言、行，類集為九部：[[250]](#footnote-250)

**A、釋尊言教（法義）之類集**

**（A）前三分教**

1.「修多羅」，即說法之以散文者。

2.「祇夜」，即以韻文而重頌散文之所說者。

3.「伽陀」，即說法之全以韻文[[251]](#footnote-251)出之者。

此三雖就文字之形式分類，而實為釋尊言教（法義）之類集。

**（B）《雜含》保有原始三部經的內容**

今之《雜阿含經》，雖多所演變，猶存當時之舊。何則[[252]](#footnote-252)？

**a、《雜含》之本母《瑜伽論》有九事相應教的記錄，相當於前三分教**

《瑜伽論》雜糅[[253]](#footnote-253)大小，而古意猶彷彿可窺。其說四（p.73）阿含，以《雜阿含經》為本事，餘經則依此而為不同方式之編制，故曰：「即彼相應（雜）教，復以餘相說」云云。[[254]](#footnote-254)其敘《雜阿含經》之內容曰：「世尊觀待彼彼所化，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；蘊、界、處相應；緣起、食、諦相應；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；又依八眾說眾相應。……即彼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雜阿笈摩」。[[255]](#footnote-255)此與「諸佛語言，九事所攝」之說正合。[[256]](#footnote-256)此事相應教，大別為散文之「修多羅」，與韻文之「伽陀」（「祇夜」則隨文義兩攝之）。

**b、《瑜伽論》思擇聖教的內容，也合於《雜含》之相應事與伽陀義**

《瑜伽》謂思擇聖教有二：「一、思擇素怛纜義。二、思擇伽陀義。思擇素怛纜義，如《攝事分》及《菩薩藏》教授中說」。[[257]](#footnote-257)其「攝事分」所說，即《雜阿含》之「蘊相應事」等。其思擇「伽陀」義，則十九[[258]](#footnote-258)為《雜含》「八眾相應」文。[[259]](#footnote-259)

**（C）小結**

**a、前三分教之類集，與《雜含》相當，不容置疑**

釋尊法義之教授、初類集為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伽陀」三部經，與今之《雜含》相當，實無可疑者。

**b、《雜含》之雜，即相應義**

《雜含》之雜，即相應義，與「毘奈耶」「雜跋渠」之雜正同。

隨義類而鳩集成編，固原始結集之舊制，若嫌其文段之無倫次[[260]](#footnote-260)，陋[[261]](#footnote-261)矣！

**B、釋尊景行之類集**

4.「因緣」者，記佛及弟子之事跡，始終本末，歷然[[262]](#footnote-262)（p.74）有敘[[263]](#footnote-263)（約現生說；後之《賢愚因緣》，《百緣》，《雜寶藏經》之一一事緣，即其例）。以事緣常為說法之緣[[264]](#footnote-264)，故後人每以因人因事而起解之。

5.「譬喻」者，不但取譬以說法；凡因事而興感，亦譬喻也。

6.「本生」者，說釋尊（兼弟子）之宿行。

7.「本事」者，敘古佛之化。

8.「未曾有」者，明佛及弟子不思議之證德奇跡。

此五部為釋尊景行[[265]](#footnote-265)之類集，與前三部迥異[[266]](#footnote-266)。

**C、法義之問答**

9.「優波提舍」者，於法義之深簡者，藉問答而解說之，後世之「論藏」，即胚胎[[267]](#footnote-267)於此。

**2、十二部經的形成**

**（1）「10.記別」**

其傳十二部（或較九部經略後）經者，於佛弟子之聞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而證果者，別出而題為10.「記別」。

**（2）「11.嗢拕南」**

**A、佛世「句法」之類集，淵源極古，而內容亦雜**

佛世「句法」之類集，雖已攝入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伽陀」，而小型類集之風[[268]](#footnote-268)未替[[269]](#footnote-269)。「五部沙門，競集法句」，或有更張[[270]](#footnote-270)，要皆佛典之極精要親切者。此類之編集，淵源極古，而內容亦雜。[[271]](#footnote-271)

**B、各派的編集**

梵本之《根本有部律》，舉《無問自說》、《波羅延》、《諦見》、《山人頌》、《賢人頌》、《義品》六種（梵本之《譬喻集》，即集此而成）；[[272]](#footnote-272)漢譯省略；藏譯又增《男上座頌》，《女上座頌》二種於《義品》之前。[[273]](#footnote-273)

《根本有部律》之「藥事」，舉《嗢拕南》，《（p.75）諸上座頌》，《世羅尼頌》，《眾義經》（《義品》）四種。[[274]](#footnote-274)

銅鍱部之「雜藏」，將此數種，攝為《法句》，《無問自說》，《經集》（《義品》、《波羅延》等）、《長老偈》、《長老尼偈》等。[[275]](#footnote-275)

《四分律》之說「雜藏」，除《優波提舍》等七部外，有《句義經》、《法句經》、《波羅延經》、《雜難經》、《聖偈經》（獨缺《嗢拕南》）。[[276]](#footnote-276)

**C、「嗢拕南」之原義為法義小集**

此等並法義精要之小集[[277]](#footnote-277)，於十二部經中，11.「嗢拕南」攝也。如漢譯之《法句》，藏譯即題《嗢拕南》。《智論》云：「優陀那者，名有法佛必應說而無有問者，佛略開問端。……又如佛涅槃後，諸弟子抄集要偈，……諸有集眾妙事，皆名優陀那」。[[278]](#footnote-278)優陀那有「集施」義，[[279]](#footnote-279)小集皆「優陀南」之類，後世偏以此「優陀南」為《無問自說》，非也。是法義之小集，列伽陀之後。

**（3）「12.方廣經」**

12.「方廣經」，與大乘之方等、方廣，關係特深，古跡[[280]](#footnote-280)雖不詳，似為大行之綜合。

**3、小結**

如是集釋尊言行為九部經，「修多羅」之初型，是部帙之部也。[[281]](#footnote-281)

**（二）演九部經為四阿含**

**1、未收入第一結集之內容，為數不少**

二、演九部經為四阿含[[282]](#footnote-282)：五百結集，人少時暫，釋尊遺言景行之未見結集者，所在而有，則宜為之拾遺。碎金[[283]](#footnote-283)、雜錦，非不燦然[[284]](#footnote-284)可觀[[285]](#footnote-285)，而雜碎難持。說理[[286]](#footnote-286)者（p.76），簡淡而中下不及；紀事[[287]](#footnote-287)者，煊染[[288]](#footnote-288)而或傳聞失實，則宜為之聯比綜合[[289]](#footnote-289)。

**2、由分教糅合出四阿含**

**（1）四阿含的文體不同**

於是或本「相應」之舊文，或取傳聞之新義，演繹引申聯比之。糅以「因緣」、「譬喻」、「本生」、「本事」、「未曾有」之紀事，構為較長之篇幅。以篇幅之長短得名，曰《中阿含》，曰《長阿含》。其原始結集之事相應（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伽陀」），沿用相應之舊名，曰《雜阿含》。增一之制，便於誦持，佛世已有之。迨《長含》之《增一》，《增十》，《集異門經》，[[290]](#footnote-290)已日臻[[291]](#footnote-291)發達，《增一阿含》即全以此數目之相次而組織之者。

**（2）四阿含以雜含最為樸實**

凡一事而再見於四含者，《雜含》則簡潔平淡；《中含》猶大體相近，《長》及《增一》則特詳。化簡潔為長漫，平淡為瑰奇[[292]](#footnote-292)，蓋去佛日遠，傳說久而想像富，此不難比觀知之。同一之記載，《長含》輒[[293]](#footnote-293)移其說處於毘舍離，《增一》則又每移於舍衛，殆與編集之地點有關。

**3、經與律之更張，相當一致**

**演相應教為四含，與律典之更張，頗見一致。**[[294]](#footnote-294)

律則以「雜跋渠」為本，糅以「因緣」、「譬喻」、「本生」等，集為諸「犍度」，別之為七法、八法或大品、小品，而仍名其遺餘者為「雜事」。[[295]](#footnote-295)

法則以相應教為本，糅以記事，演為《長含》，（p.77）《中含》，而名其本教為《雜含》。阿含之有《增一》，亦猶「毘奈耶」之有《增一》也。

**4、小結**

四阿含之類集，時、地不詳，惟傳聞阿難彙佛說九分教而為四阿含。事則應有，人不必阿難。以各派共許四阿含而論之，則猶七百結集以前事也。

**（三）依四阿含而立「雜藏」**

**1、在四阿含以外所編輯的經典──雜藏**

三、依四含而立「雜藏」：演九部經為四阿含，四含興[[296]](#footnote-296)而九部經之古型失。然「優陀那」小集、「本生」等傳說，當仍有離四含而鳩集[[297]](#footnote-297)者。

**2、七百結集時，僧團初分裂**

七百結集，聖眾初破，跋耆系與波利系分化於東西。阿恕迦王時，因五事之爭[[298]](#footnote-298)而思為融合。惟波利系之深入西北者（西系），與遊化中印者（中系），意見殊不一，佛教乃啟三分之勢。

時彼此聖典亦多所出入：西系尊《雜含》，中系推《長含》，東系（跋耆系）則重《增一》（或作《長含》）。《增一阿含經》，西系唯十事，中系凡十一事，東系則推衍繁廣，舊傳百事之多。[[299]](#footnote-299)

西系與東系，若不兩立，優婆毱多不與大天共語；[[300]](#footnote-300)中系則受東系之熏染，態度和緩而折中。華氏城之第三結集，雖猶待證實，然中系之帝須，似得東系之合作，大抵以中系為主，而分別取捨東西之善說；「分別說」之得名，其在此乎！[[301]](#footnote-301)

**3、雜藏不名為阿含的理由**

「優陀那」小集、「本生」等傳說，雖小（p.78）異亦視為可留，附於四含之末，「集為第五雜藏」。次四含為第五，而不名阿含，何也？

源本佛說，展轉傳來為阿含，[[302]](#footnote-302)不名之為阿含，是異之也。《分別功德論》謂「文義非一，多於三藏，故名雜藏」；[[303]](#footnote-303)其部類龐雜，更非「雜藏」之舊矣！西系學者，堅拒「雜藏」，雖知佛法多所零落，而寧缺毋濫[[304]](#footnote-304)。[[305]](#footnote-305)中系、東系則佛法務求其廣備，摭拾[[306]](#footnote-306)遺聞[[307]](#footnote-307)，未可厚非。彼此所見，各有所是。及其弊也，一則以固，一則以濫；抉擇而取捨之，在善學者！

**4、阿恕迦王之後，演出更多經典──除了雜藏，更演出大乘藏及咒藏**

阿恕迦王時，文字之用漸宏，聖典傳有大部[[308]](#footnote-308)之記錄。自此而後，四含雖或出入而大體已定。

惟「雜藏」一門，日見弘廣，初離「修多羅藏」，而別為第四「雜藏」；又漸遞演[[309]](#footnote-309)而出「摩訶衍藏」及「禁咒藏」也。[[310]](#footnote-310)

【附表】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印順導師早期與晚期的著作，對分教之次第編排不同 | | | | |
|  | 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(p.110) | | 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(p.476) | 《印度之佛教》  (p.72) |
| 九部經 | 1 | 修多羅sūtra | 契經 | 修多羅 |
| 2 | 祇夜geya | 應頌 | 祇夜 |
| 3 | 記說vyākaraṇa | 記說 | 伽陀 |
| 4 | 伽陀gāthā | 伽陀 | 因緣 |
| 5 | 優陀那Udāna | 自說 | 譬喻 |
| 6 | 本事itivṛttakaitivuttaka  （或譯為如是語） | 本事 | 本生 |
| 7 | 本生vedalla | 本生 | 本事 |
| 8 | 方廣vaipulya (或譯為有明） | 方廣 | 未曾有 |
| 9 | 未曾有法adbhuta-dharma | 希法 | 優波提舍 |
| 十二部經 | 10 | 譬喻avadāna | 因緣 | 記別 |
| 11 | 因緣nidāna | 譬喻 | 嗢拕南 |
| 12 | 論議Upadeśa | 論議 | 方廣經 |

1. 厥（jué ㄐㄩㄝˊ）：7.副詞。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9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)
2. 等（děng ㄉㄥˇ）：6.等同；同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)
3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一章〈有關結集的種種問題〉，（pp.14-18）：

   「第一結集」與「第二結集」，近代學者或有不同的意見，然現存的原始佛教聖典，曾經佛弟子的結集，是確實的。結集（saṃgīti）是等誦、合誦的意思。古代結集的實際情形，是：

   一、結集的形式，是僧伽會議：結集是等誦、合誦，這不是個人或三二人的私自纂輯，而是多數比丘──僧伽的共同結集。佛教界的慣例，凡僧伽的任何大事，是經大眾的如法會議（羯磨）而定的。……

   二、結集的過程，大致要經三個階段：

   1.誦出：古代的結集，不可設想為現代的編集。在當時，並沒有書寫記錄作依據。一切佛法的結集，全由聖弟子，就其記憶所及而誦（誦是闇誦、背誦，與讀不同）出來的。據傳說，最初的結集，是由阿難與優波離分別誦出的。阿難與優波離，被傳說為當時的憶持權威；如阿難稱「多聞第一」，優波離稱「持律第一」。實際上，應有在會的聖弟子們，提貢資料，不過要由會議的主持者，向大眾宣誦而已。

   2.共同審定：向眾誦出，還不能說是結集（合誦）。將誦出的文句，經在會大眾的共同審定，認為是佛說，是佛法。這樣的經過共同審定，等於全體的共同誦出，這才名為結集。……

   3.編成次第：在傳說中，誦出的經與律，再為編集：集經為「四阿含」；集律為「二部毘尼」、「犍度」等。誦出又繼以編集為部類次第，確是一項必要的工作。結集是經大眾的審定，如不為部類與次第的編集，等到大會一散，試問結集的成果何在？誰能證明其為曾經共同審定的呢！所以，結集成什麼部類，這裏姑且不談，而要編成次第，是絕對必要的。…… [↑](#footnote-ref-3)
4. 諳（ān ㄢ）：1.熟悉；知道。2.熟記；背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)
5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八章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，（p.500）：

   「修多羅」（sūtra, sutta），音譯為修多羅‧素怛纜等；一般義譯為經、或契經。……世俗的「修多羅」文體，是簡短的散文；在簡短的文句中，攝持教義的綱領。這一名詞，由Siv語根而來。在印度，縫綴的線，織布的（經緯的）經，都是稱為「修多羅」的。以「修多羅」為文體，意義在由於名句文身的組合成篇（章），能將義理貫攝起來。佛法的集成，也就適應時代，稱為「修多羅」。

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般若經講記》，（p.13）：

   經：梵語修多羅，譯為經。本義是線，線有貫穿、攝持不令散失的作用。如來隨機說法，後由結集者把他編集起來，佛法才能流傳到現在；如線的貫華不散一樣，所以名為經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)
6. 垂（chuí ㄔㄨㄟˊ）：5.留傳；流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7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)
7. 首途：亦作“首塗”。上路；啟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67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)
8. 途次：1.半路上；旅途中的住宿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9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)
9. 欣然：喜悅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43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)
10.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〈序品1〉（大正24，673c3-4）。另參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0b23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)
11.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〈序品1〉（大正24，674a6-7）。另參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6c22-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)
12. 依附：1.依靠；依賴。2.歸屬；投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3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)
13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1a19-29）：

    有比丘言：「諸長老！尊者阿難是佛侍者，親受法教，又復世尊記阿難有三事第一，宜應喚來。」大迦葉言：「不爾！如此學人入無學德力自在眾中，猶如疥瘙野干入師子群中。」時尊者阿難料理供養訖，來到一聚落中作是言：「我今此中宿，明日當往王舍城。」時有天來語阿難言：「大迦葉言：『尊者是疥瘙野干。』」阿難作是念：「世尊已泥洹，我今正欲依附。云何持我作疥瘙野干，心生不悅？」復作是念：「是大迦葉，足知我眷屬姓字，正當以我結使未盡故作是言耳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3)
14.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〈1 序品〉：「七月日出法竟，大德迦葉，修理成就十力法已，於是大地如人歡喜，歎言：『善哉，善哉！』乃徹黃泉六種震動，又種種奇異妙相出現，此是五百大眾羅漢初集名也。」（大正24，677a28-b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)
15.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2〈3 阿育王品〉：「爾時阿闍世王，登王位八年佛涅槃，此年師子童子，而於彼洲初立作王。」（大正24，687a12-1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)
16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〈1 序品〉：「契經一藏律二藏，阿毘曇經為三藏；方等大乘義玄邃，及諸契經為雜藏。」（大正2，550c9-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)
17. 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：「阿難復思惟：『經法浩大，當分作三聚。』阿難獨生此念，首陀會天密告阿難曰：『正當作三分耳。』即如天所告，判作三分：一分契經；二分毘尼；三分阿毘曇。……所謂雜藏者，非一人說，或佛所說、或弟子說、或諸天讚誦，或說宿緣三阿僧祇菩薩所生，文義非一多於三藏，故曰雜藏也。佛在世時，阿闍世王問佛菩薩行事。如來具為說法。設王問佛：『何謂為法？』答：『法即菩薩藏也。諸方等正經，皆是菩薩藏中事。』先佛在時已名大士藏。阿難所撰者，即今四藏是也。合而言之，為五藏也。」（大正25，32a5-b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)
18. 《成實論》卷14〈182 惡覺品〉：「行者作如是念：我徐當修道，先當讀誦修多羅、比尼[10]、阿毘曇、雜藏、菩薩藏。」（大正32，352c13-15）[10]比＝毘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)
19.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第四章，（pp.71-72，pp.77-7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)
20. 遽（jù ㄐㄩˋ）：3.倉猝；匆忙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2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)
21. 信史：紀事真實可信、無所諱飾的史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4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)
22. 微特：不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0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)
23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1b21-492a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)
24.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0c23-191b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)
25. 若此：2.如此，這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)
26. 紛紛：1.亂貌。2.眾多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)
27. 失譯附東晉錄《撰集三藏及雜藏傳》卷1（大正49，3a17-c1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)
28. 失譯附後漢錄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（大正25，32a15-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)
29. 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9a19-b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)
30. 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69c15-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)
31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40（大正24，408b2-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)
32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9（大正51，922c22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2)
33. 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8b26-2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3)
34. 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，818a4-b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4)
35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五章〈摩得勒伽與犍度〉，（p.273）：

    《毘尼母經》，八卷，「失譯人名，今附秦錄」。「毘尼母」，是「毘尼摩得勒伽」（Vinayamātṛkā）的義譯，為《毘尼摩得勒伽》的另一傳本。這是屬於雪山部（Haimavata），也就是先上座部（Pūrvasthavira）所傳承的。先上座部為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根源，所以這部《毘尼母經》，在解說上，雖然廣略不同，意義也大有出入，但所解說的論題（律母），與說一切有部本，尤其是《毘尼摩得勒伽》本，極為接近！ [↑](#footnote-ref-35)
36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第一章〈序論〉，（pp.9-10）：

    《四分律》說：阿難誦出阿毘曇藏，內容為：「有難，無難，繫，相應，作處」；與《舍利弗阿毘曇論》的內容相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6)
37. （1）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〈1 序品〉：「何謂阿毘曇藏？答曰：法僧伽，毘崩伽，陀兜迦他，耶摩迦，缽叉，逼伽羅坋那，迦他跋偷，此是阿毘曇藏。」（大正24，676a10-13）。

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，（pp.19-20）：

    傳於錫蘭的銅鍱部，有七部阿毘達磨：一、《法僧伽》──《法集論》（Dhammasaṁgaṇi）；二、《毘崩伽》──《分別論》（vibhaṅga）；三、《陀兜迦他》──《界論》（Dhātudathā）；四、《逼伽羅坋那》──《人施設論》（Puggulapaññatti）；五、《耶摩迦》──《雙論》（Yamaka）；六、《缽叉》──《發趣論》（Paṭṭhāna）；七、《迦他跋偷》──《論事》（Kathāvatthu）。這七部論，分為兩類：《法聚》等六論，傳說為佛說的。《論事》，傳為阿育王（Aśoka）時代，目犍連子帝須（Moggaliputta tissa）依佛說而作，是遮破他宗以顯自的要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7)
38. 唐．窺基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2：「部執疏云：迦葉令阿難頌[3]五阿含，集為經藏；令富婁那誦阿毘曇，名對法藏；令優波離誦毘奈耶，名為律藏。」（大正45，270c8-11）[3]五＝四？ [↑](#footnote-ref-38)
39. 無間：6.無可非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9)
40. 究（jiū ㄐㄧㄡ）：9.到底；畢竟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4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0)
41. 不無：猶言有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5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1)
42. 圭（guī ㄍㄨㄟ）璧：1.古代帝王、諸侯祭祀或朝聘時所用的一種玉器。2.泛指貴重的玉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2)
43. 玷（diànㄉ一ㄢˋ）：1.玉的斑點，瑕疵。2.比喻缺點；恥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53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3)
44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18（大正24，287a8-289c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4)
45. 稱：7.著稱；聞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5)
46. 逐：5.隨；跟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88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6)
47. 《長阿含經》卷3〈2遊行經〉（大正1，19b27-c9），《中阿含．33侍者經》卷8〈4 未曾有法品〉（大正1，473a16-24、b19-c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47)
48. 慊（qiè ㄑㄧㄝˋ）：滿足；滿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68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8)
49. 啟機：開啟機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49)
50. 益：13.副詞。更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4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0)
51. 著（zhù ㄓㄨˋ）：1.明顯；顯著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1)
52. 諭（yù ㄩˋ）：5.舊指上對下的文告或指示。亦特指皇帝的詔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34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2)
53. 《雜阿含經》卷41（1139及1140經）（大正2，301a27-2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3)
54. 《雜阿含經》卷41（1138經）（大正2，300b23-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4)
55. 《雜阿含經》卷41（1138經）（大正2，300b25-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5)
56. 抑（yì一ˋ）：3.強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3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6)
57. 辭鋒：謂文章、議論銳利如有鋒芒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50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7)
58. 咄咄：2.感嘆聲。表示責備或驚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56531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58)
59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八章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，（p.566）：

    在比丘尼中，偷羅難陀尼是問題人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59)
60. 《雜阿含經》卷41（1143經）（大正2，302b16-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0)
61. 《雜阿含經》卷41（1143經）（大正2，302c1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1)
62. 受窘：陷入為難的境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8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2)
63. 《十誦律》卷40（大正23，291a17-22）：

    佛在王舍城。爾時長老摩訶迦葉，中前著衣持鉢，從耆闍崛山出入王舍城乞食。爾時偷蘭難陀比丘尼，在大迦葉前趨行。

    大迦葉言：「妹！汝若疾行、若避我道。」

    即罵言：「汝本是外道，有何急事而不徐徐行？」

    大迦葉言：「惡女！我不責汝，我責阿難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63)
64. 解：13.明白；理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3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4)
65. 資：6.憑藉；依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5)
66. 苟合：1.附和；迎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3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6)
67. 把臂：1.握持手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67)
68.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，〈四、阿難過在何處〉，（pp.88-90）：

    阿難受責，載於有關結集的傳記；各派所傳，大同小異。

    一、南傳《銅鍱律小品》之十二〈五百犍度〉，有五突吉羅（或譯惡作）。

    二、化地部《五分律》第五分之九〈五百集法〉（三○），有六突吉羅。

    三、摩偷羅有部舊傳《十誦律》〈五百比丘結集三藏法品〉（六○），有六突吉羅。

    四、大乘中觀宗《大智度論》（二），有六突吉羅，論文僅出五罪；與《十誦律》相同，只是次第先後而已。

    五、大眾部《摩訶僧祇律》〈雜跋渠〉（三二），有七越毘尼罪（即突吉羅罪）。

    六、法藏部《四分律》第四分〈五百集法毘尼〉（五四），有七突吉羅。

    七、《毘尼母經》（四），有七過，但僅出不問微細戒，及度女人出家二事。

    八、白法祖譯《佛般泥洹經》（下），有七過，但只說到不請佛住世。七、八兩部經律，大抵與五、六相近。

    九、迦溼彌羅有部新律——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（三九），有八惡作罪。

    十、《迦葉結經》有九過失，與《雜事》同。

    此外，《撰集三藏及雜藏傳》（安世高譯），只說了重要的四事。在這些或多或少的過失中，可歸納為三類：**一、有關戒律問題；二、有關女眾問題；三、有關侍佛不周問題**。真正的問題，是不問微細戒，及請度女眾，所以《毘尼母經》，只提到這兩點。而《銅鍱律》，《五分律》，《十誦律》，都以不問微細戒為第一過；而《四分律》等，都以請度女人為第一。大抵當時阿難傳佛遺命——「小小戒可捨」，這一來，引起了大迦葉學團的舊痕新傷；這才一連串的舉發，連二十年前的老問題，也重新翻出來。

    這些或多或少的過失，總列如下。但眾傳一致的，僅一、二、五、六──四事。

    一、不問佛小小戒

    二、請佛度女人出家

    三、聽女人先禮致汙舍利（佛身）──《四分律》與《僧祇律》作不遮女人禮佛致汙佛足；《雜事》及《迦葉結經》作以佛金身示女人致為涕淚汙足

    四、以佛陰藏相示女人

    五、不請佛久住世間

    六、佛索水而不與──《雜事》作以濁水供佛

    七、為佛縫衣而以足躡──《雜事》作浣衣；《十誦律》作擘衣

    八、佛為說喻而對佛別說──《迦葉結經》作他犯他坐

    九、命為侍者而初不願 [↑](#footnote-ref-68)
69. 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9b-c）列有六突吉羅：1、不問微細戒，2、不請佛住世（不答如來問），3、足踏如來衣，4、不供世尊水，5、勸許女人出家，6、示佛陰藏相。 [↑](#footnote-ref-69)
70. 持平1.持守公平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0)
71. 持平之論：謂公正合理的議論和意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4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1)
72. （1）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7b10-26）：

    時阿難即從坐起，偏露右肩、右膝著地，合掌白大迦葉言：「我親從佛聞，憶持佛語：『自今已去，為諸比丘捨雜碎戒。』」

    迦葉問言：「阿難！汝問世尊不？何者是雜碎戒？」

    阿難答言：「時我愁憂無賴，失不問世尊何者是雜碎戒。」

    時諸比丘皆言：「來！我當語汝雜碎戒。」中或有言：「除四波羅夷，餘者是雜碎戒。」或有言：「除四波羅夷、十三事，餘者皆是雜碎戒。」或有言：「除四波羅夷、十三事、二不定法，餘者皆是雜碎戒。」或有言：「除四波羅夷、十三事、二不定法、三十事，餘者皆是雜碎戒。」或有言：「除四波羅夷乃至九十事，餘者皆是雜碎戒。」

    時大迦葉告諸比丘言：「諸長老！今者眾人言各不定，不知何者是雜碎戒。自今已去，應共立制，若佛先所不制，今不應制，佛先所制，今不應却，應隨佛所制而學。」時即共立如此制限。

    （2）另參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2c4-17），《毘尼母經》卷3（大正24，818b2-17），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49c17-450a26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2)
73. 拘滯：拘泥呆板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4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3)
74. 馴致：亦作“馴至”。逐漸達到；逐漸招致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79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4)
75. 務：4.必須；一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5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5)
76. （1）繁文縟節：謂繁瑣的儀式或禮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83）

    （2）繁文：2.繁瑣複雜的文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83）

    （3）縟節：繁瑣的細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6)
77.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六章〈部派分化與大乘〉，（p.3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7)
78.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b8-1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78)
79. 抑（yì ㄧˋ）：4.貶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39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79)
80. 無可如何：沒有什麼辦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0)
81. 《大智度論》卷2〈1 序品〉（大正25，67c25-68a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1)
82. 洵（xún ㄒㄩㄣˊ）：1.誠然；實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1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2)
83. [原書p.57註1]參閱〈王舍城結集的研究〉（《海潮音》四六卷‧四期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3)
84.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（p.56）：

    當王舍城的結集終了，《銅鍱律》，《四分律》，《五分律》，都有富蘭那長老，率領五百比丘，從南方來王舍城，與大迦葉重論法律的記載。這位富蘭那長老，《五分律》列為當時的第二上座。研考起來，這就是釋尊早期化度的第七位比丘，耶舍四友之一的富樓那（說法第一的富樓那，應為另一人）。富蘭那對大迦葉結集的提出異議，說明了王舍結集，當時就為人所不滿（這也就是界外大眾結集傳說的初型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4)
85.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六章〈部派分化與大乘〉，（p.323）：

    依《五分律》說：「內宿」是寺院內藏宿飲食；「內熟」是在寺院內煮飲食；「自熟」是比丘們自己煮；「自持食從人受」，是自己伸手受食，不必從人受（依優波離律，要從別人手授或口授才可以喫）；「自取果食」，「就池水受」（藕等），都是自己動手；「無淨人淨果除核食」，是得到果實，沒有淨人，自己除掉果實，就可以喫了。這都是有關飲食的規制，依優波離所集律，是禁止的，但富蘭那長老統率的比丘眾，卻認為是可以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5)
86.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c19-192a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6)
87. 各行其是：按照各自認為對的去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8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7)
88. 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8b27-c17）：

    時長老富羅那，聞王舍城五百阿羅漢共集法毘尼，即與五百比丘俱，往王舍城，至大迦葉所，語如是言：「我聞大德與五百阿羅漢共集法毘尼，我亦欲豫在其次聞法。」時大迦葉以此因緣集比丘僧，為此比丘更問優波離，乃至集為三藏，如上所說。彼言：「大德迦葉！我盡忍可此事，唯除八事。大德！我親從佛聞，憶持不忘，佛聽內宿、內煮、自煮、自取食、早起受食、從彼持食來，若雜菓、若池水所出可食者，如是皆聽不作餘食法得食。」大迦葉答言：「實如汝所說，世尊以穀貴時世，人民相食，乞求難得，慈愍比丘故，聽此八事；時世還豐熟，飲食多饒，佛還制不聽。」彼復作是言：「大德迦葉！世尊是一切知見，不應制已還開、開已復制。」迦葉答言：「以世尊是一切知見故，宜制已還開、開已復制。富羅那！我等作如是制：是佛所不制不應制，是佛所制則不應却。如佛所制戒，應隨順而學。」在王舍城五百阿羅漢共集法毘尼，是故言集法毘尼有五百人。 [↑](#footnote-ref-88)
89. 喚：2.召請；招之使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3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89)
90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2c4-1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0)
91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9（大正51，923a2-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1)
92. 特為：2.猶特地；特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2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2)
93. 摘發：1.揭示、闡明。2.揭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4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3)
94.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香雲》〈哌㗘文集序〉（pp.243-245）：

    從歷史的檢討上，認為五百結集是部分的；初期小乘佛教的隆盛，只是畸形的發達。我敢說：摩訶迦葉的結集法藏，除時間怱促與少數人的意見以外，還有把持的嫌疑。這並非惡意的誣辱，小乘僧團的爭執，本是常有的事。

    迦葉是小乘聖者，他自以為假使不遇見釋尊，也會無師自悟。其實，他無始來的習氣，絲毫沒有消除──聲聞不斷習氣。在釋尊入滅的時候，迦葉帶了嚴謹苦行的頭陀集團，急急的趕到拘尸那。他是一位女性的絕對厭惡者，曾受過比丘尼不少的譏刺。他一到，就為了女人眼淚污染佛足的事情，在大眾中責罰阿難，甚至指責到阿難請佛度大愛道出家的事。迦葉不在當時舉罪，卻在釋尊入滅不久，給阿難重大壓迫，甚至出了六個突吉羅罪。

    釋尊入滅以後，比丘們本來是阿難領導著。迦葉運用了集團多數的力量，使阿難不得不服從，使阿難感慨的說：本來想依附大德，那知反被責斥遺棄呢！討論到結集的地點，有人主張毘舍離，或者舍衛城，但迦葉又主張在王舍城。王舍城是迦葉舊住的教化區，這一次他還是從王舍城來。關於地點的決定，也是很可注意的。迦葉選定了五百人，本來想把阿難除去。阿難多聞第一，這是釋尊常常讚歎，也是大眾一向佩服的；這才容納了大眾的意見，選舉阿難在內。迦葉與阿那律，分批領導比丘向王舍城出發。剩下阿難一人，孤獨的到舍衛，又轉到王舍。結集的時候，阿難申述佛的遺命：「小小戒可捨」，這與謹嚴苦行的迦葉，思想上截然不同。結果，不但不遵守佛的遺誨，又給阿難加上一個突吉羅罪。

    這一次的結集，迦旃延、富樓那、須菩提他們，都沒有被邀請，苦行集團的操縱，是非常明顯的。關於釋尊的言行，不能盡量的搜集，僅是偏於厭離苦行集團少數人的意見。這結果，促成小乘畸形的發展。釋尊本身，並沒有實行頭陀行，也曾勸迦葉放棄頭陀行。迦葉本是一位苦行者，他不願放棄自己的行為，比丘尼們罵他老外道，不是無因的吧！他那謹嚴刻苦的作風，正被當時的民眾，特別是王舍城人崇拜著。釋尊因他在社會上固有的聲譽，給他相當的尊重，使他歸入佛教。這一點，當時雖大大的增加了佛教的榮譽，但事態的演進，反而成為釋尊本懷大菩薩道的障礙。

    我想，假使有人肯搜集迦葉的傳記言行，從他的個性與影響佛教兩點，作嚴密的研究，這與理解佛教發展的動向上，是非常有益的。大乘教法，大眾系是始終承認的。二世紀多聞部他們的分裂，也與大乘有關。大乘是佛法，我有堅決的信仰。這與南方巴利文系的佛學者，否認大乘甚至批評勸人學菩薩，根本不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4)
95. 愜（qiè ㄑㄧㄝˋ）：3.心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6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5)
96. 時望：1.當時的聲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6)
97. 頡（xiéㄒㄧㄝˊ）頏（hángㄏㄤˊ）：3.謂不相上下，相抗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28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7)
98. 兼濟：謂使天下民眾、萬物咸受惠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98)
99. 參見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，〈二、王舍城結集之研究〉，（pp.48-5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99)
100. （1）《翻梵語》卷8：「首婆羅利弗城（應云首波吒利弗多羅，譯曰好樹子也）。」（大正54，1038c1）

     （2）《翻梵語》卷9：「波意利弗多羅鷄林（應云波吒利多羅，譯曰者波利者樹名，弗多羅者子）。」（大正54，1046c24）

     （3）《大智度論》卷3〈1 序品〉：「佛涅槃後，阿闍貰王以人民轉少故，捨王舍大城，其邊更作一小城，廣長一由旬，名波羅利弗多羅，猶尚於諸城中最大，何況本王舍城！」（大正25，78a17-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0)
101. （1）《分別功德論》卷2（大正25，37b16-27）：

     阿難將欲涅槃時，先現光瑞。有梵志從阿難學算術，見阿難顏色發明，告阿闍世王曰：「阿難顏色異常，將欲取涅槃耶？」王即遣人追尋阿難。阿難已將五百弟子至中路恒水岸上，上船欲度。適至水半，王以至岸。毘舍離承阿難來，亦遣五百童子迎。欲適二國意故，以神力制船令住中流。時度弟子：一名摩禪提，二名摩呻提。告摩禪提：「汝至羯賓興顯佛法。彼土未有佛法，好令流布。」告摩呻提曰：「汝至師子渚國興隆佛法。」囑累訖，作十八變，出火燒身，中分舍利，令二家各得供養。

     （2）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40（大正24，410c29-411a5）：

     尊者慶喜即現神變，如水滅火而般涅槃，遂分半身與未生怨，半與廣嚴城眾。頌曰：「以利智金剛，解自身令破；半與王城主，半與廣嚴人。」時廣嚴城得半身已，造窣覩波而興供養，未生怨王於波吒離造塔供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1)
102. 醞釀：3.比喻涵育、薰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4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02)
103. （1）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50b16-25）：

     毘耶離國諸比丘，又持憍薩羅大金鉢，出憍薩羅國，入毘耶離國，次第乞錢，隨多少皆著金鉢中。時人或以萬錢，千、五百、五十、一錢著鉢中。長老耶舍陀聞是事已，知是事作非法，遣使詣毘耶離諸白衣所，語言：「沙門釋子不應乞金銀寶物畜，佛種種因緣為摩尼周羅聚落主說法：『從今日比丘須薪乞薪、須草乞草、須乘借乘、須作人借作人。沙門釋子！是中佛不聽乞金銀寶物畜。』」

     （2）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2b3-15）：

     彼諸比丘常以月八日、十四日、十五日盛滿鉢水，集坐多人眾處，持鉢著前以為吉祥，要人求施。時諸白衣男女大小經過前者，便指鉢水言：「此中吉祥！可與衣、鉢、革屣、藥直。」有欲與者，與之；不欲與者，便譏呵言：「沙門釋子不應受畜金銀及錢！設人自與，不應眼視，而今云何作此求施？」時長老耶舍迦蘭陀子，在彼獼猴水邊重閣講堂，語諸比丘言：「汝莫作此求施！我親從佛聞，若有非法求施、施非法求，二俱得罪！」語諸比丘已，復語諸白衣男女大小：「汝等莫作此施！我親從佛聞，若非法求施、施非法求，二俱得罪！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03)
104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3（大正22，493a28-b16）：

     七百集法藏者，佛般泥洹後，長老比丘在毘舍離沙堆僧伽藍。爾時諸比丘從檀越乞索，作如是哀言：「長壽！世尊在時，得前食後食、衣服供養。世尊泥洹後，我等孤兒，誰當見與？汝可布施僧[11]財物。」如是哀聲而乞，時人或與一罽利沙槃、二罽利沙槃乃至十罽利沙槃，至布薩時盛著瓫中，持拘鉢量分，次第而與。時持律耶舍初至，次得分，問言：「此是何物？」答言：「次得罽利沙槃醫藥直。」耶舍答言：「過去。」問言：「何故過去施僧？」耶舍答言：「不淨。」諸比丘言：「汝謗僧，言不淨，此中應作舉羯磨。」即便為作舉羯磨。作舉羯磨已，時尊者陀娑婆羅在摩偷羅國，耶舍即往詣彼，作是言：「長老！我被舉，行隨順法。」問言：「汝何故被舉？」答言：「如是、如是事。」彼言：「汝無事被舉，我共長老法食味食。」耶舍聞是語已，作是言：「諸長老！我等應更集[18]比尼藏，勿令佛法頹毀。」問言：「欲何處結集？」答言：「還彼事起處。」

     [11]財＝錢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[18]比尼＝毘尼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＊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4)
105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五章〈摩得勒伽與犍度〉（p.342）：

     關於七百結集，當時的論諍，《僧祇律》僅「受取金銀」一事。上座系說，起諍雖僅是為了受取金銀，而論諍共有十事。以《僧祇律》所說而論，當時論諍主題，只是受取金銀一事。「十事非法」，應為從七百結集起，到二部分裂──上座部成立的時代，僧伽內部所有諍論的總合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5)
106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十一章〈小部與雜藏〉，（p.843）：

     三浮陀，就是北傳的商那和修（Sāṇavāsi），為阿難（ānanda）的弟子。樹提陀娑與三浮陀，都是七百結集時代的大德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6)
107. 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六、略說罽賓區的瑜伽師〉，（p.211）：

     頡隸伐多，或譯離婆多，離越，離曰等，是著名的禪師。《增一阿含經》初，讚說四眾弟子各各第一時說：「坐禪入定，心不錯亂，所謂離曰比丘是」。「樹下坐禪，意不移轉，所謂狐疑離曰」。《分別功德論》（中）說：有兩位離曰：一名禪離曰，一名疑離曰。禪離曰（即離婆多），舍衛國六年樹下坐禪，不覺樹的生與枯；受波斯匿王請六年，不知主人的名字，這是怎樣的專精禪思！ [↑](#footnote-ref-107)
108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11（大正51，938b13-2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8)
109. 《大唐西域記》卷11（大正51，936b16-c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09)
110. 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二、佛教之興起與東方印度〉，（p.59）：

     《五分律》（卷三０）提到摩偷羅的阿臘山，阿臘脾（在舍衛與拘舍彌之間，屬於憍薩羅國），拘睒彌；《四分律》（卷五四）說到僧伽賒（即西域記的劫比他），阿吁恆河山（即阿臘山）；《十誦律》（卷六一）有摩偷羅，阿槃提，達䞋那（即德干高原）；《僧祇律》（卷三三）說到摩偷羅，僧伽舍（即僧伽賒），羯鬧耆（即法顯記的罽饒夷，西域記的羯若鞠耆），舍衛，沙祗。這些，都在恆河上游與閻牟那河流域及西南一帶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0)
111. 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70b18-20）。另參《十誦律》卷60（大正23，452b24-26），《犍度》卷22（N04，405a7-8 // PTS.Vin.2.303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1)
112. 紛呶（náo ㄋㄠˊ）：紛亂喧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2)
113. 末由：無由。“《時輪金剛法會募捐緣起》中有這樣的句子：‘……非仗佛力之加被，末由消除此浩劫。’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9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3)
114. 乃：15.連詞。表承接。於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14)
115. 印順導師，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六章〈說一切有部的四大論師〉，（pp.278-279）：

     毘舍離（Vaiśālī）第二結集時，也就有一位級闍蘇彌羅（Khubjasobhita），見七百人少一人，以神通來參加，被推為代表之一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5)
116. （1）《十誦律》卷61（大正23，453b27-c8）：

     是時三菩伽，僧中唱四比丘名字：阿盤提、達嚫那、婆多國四客比丘，東方四舊比丘。何等阿盤提、達嚫那、婆多國四客比丘：一、薩婆伽羅婆梨婆羅上座；二、沙羅；三、耶輸陀；四、級闍蘇彌羅，是為四客比丘。何等東方四舊比丘：一、上座梨婆多；二、長老三菩伽；三、修摩那；四、薩波摩伽羅摩，是為東方四舊比丘。長老三菩伽僧中唱：「大德僧聽！我唱是八人名字，阿盤提、達嚫那、婆多四客比丘，東方四舊比丘。若僧時到僧忍聽，是八人作烏迴鳩羅，為斷滅僧中惡事故。如是白。」

     （2）《犍度》卷22（N04，407a11-408a2 // PTS.Vin.2.305）：

     時，僧伽欲決定此諍事而集會。決定此諍事時，生無邊之所說，不得知一所說之義。時，具壽離婆多告僧伽，言：「諸大德！請聽我言！我等決定此諍事時，生無邊之所說，不得知一所說之義。若僧伽機熟，僧伽應選斷事人，令滅此諍事。」選波夷那四比丘及波利邑四比丘。波夷那比丘是具壽一切去、具壽沙蘭、具壽不闍宗、具壽婆沙藍。波利邑比丘是具壽離婆多、具壽三浮陀舍那婆斯、具壽耶舍迦乾陀子、具壽修摩那。

     （3）另參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3（大正22，493b10-c11），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3c17-194b16）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》卷40（大正24，414b15-18），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1〈2 跋闍子品〉（大正24，678a23-29），《一切善見律註序》卷1（N70，37a2-14 // PTS.Sp.34 - PTS.Sp.3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6)
117. （1）《島王統史》卷5：「由上座等所放逐惡比丘跋耆子等，得其他之支持，向眾多之人說非法。（三〇）集合一萬人進行結集法。所以此法之結集，稱為大合誦。（三一）」（N65，31a12-13 // PTS.Dv.36）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第五章，（p.81）：

     常傳迦王出百年後，銅鍱者亦傳此時有迦羅（黑）阿育王其人，並謂七百結集時之助跋耆比丘者，即此王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7)
118.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第五章，（pp.89-90）：

     七百結集時，某王助跋耆系，而有大眾之結集。迦王都波吒釐子城，波利系大興，然跋耆系亦日形活躍。說一切有部傳：王因耶舍之說，迎優婆毱多於摩偷羅之優留蔓荼山；王之禮聖跡，建塔婆，胥毱多等教之。《善見律》僅謂因婆毱多知僧事，助王營建云。銅鍱部傳：王因積疑求決，迎摩偷羅阿烋河山之目犍連子帝須。凡此，皆波利系也。王子摩哂陀出家，奉帝須為和上，有部之末闡地，大眾部之大天為阿闍梨；其後並授以化導一方之命。此足見迦王之於佛教，雖或尊帝須，而實無所偏黨。《付法藏傳》謂：一曾犯逆罪而精通三藏之比丘（與《婆沙論》之說大天相合），往見優婆毱多，毱多不與語。有部學者之於大天，備極毀訾，並謂迦王黨於大天，聖眾相率西避迦濕彌羅云。此又可見深入西北之波利系，與跋耆系積不相容。當迦王之時，王意平等，而有部系為跋耆系及波利東系之協調所抑，實不勝其憤慨也！ [↑](#footnote-ref-118)
119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，〈三、論毘舍離七百結集〉，（pp.83-84）：

     七百結集的大德，除耶舍（又作耶輸陀）而外，有優波離的弟子陀娑婆羅（這實在是優波離的二位弟子，而被誤傳為一，留待別考），這就是銅鍱律所傳的陀寫拘。

     ※《十誦律》卷40：「長老優婆離有二沙彌：一名陀薩、二名波羅。」（大正23，288b14-15）

    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23：「爾時尊者優波離有二沙彌：一名陀婆伽，二名婆羅伽。」（大正22，416a24-25）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，〈三、佛滅紀年抉擇談〉，（p.189）：

     陀娑婆羅，一作陀婆婆羅；他的弟子樹提陀娑，也有作樹提陀婆的。娑與婆，《大眾律》多相雜不明。《大眾律》是推重陀娑婆羅而輕視持律耶舍的。西方系的耶舍（發起七百結集的），因判罪不當，被樹提陀婆譏嫌（大眾律三０）。耶舍請陀娑婆羅為七百結集的結集者。這與屬於西方系的上座律，略有不同。即使承認陀娑婆羅與樹提陀娑，與第二結集的耶舍同時，也不足以證明五師相承有二百多年。如為百餘年，豈非恰好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19)
120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3（大正22，493b16-c11）：

     時摩偷羅國僧伽舍羯鬧耆、舍衛城沙祇，爾時中國都有七百僧集，有持一部比尼、二部比尼者，又從世尊面受者、又從聲聞受者。時有凡夫、學人、無學人、三明六通得力自在七百僧集毘舍離沙堆僧伽藍，嚴飾床褥。爾時大迦葉達頭路、優波達頭路、尊者阿難皆已般泥洹。爾時尊者耶輸陀僧上座，問言：「誰應結集律藏？」諸比丘言：「尊者**陀娑婆羅**應結集。」陀娑婆羅言：「長老！更有餘長老比丘應結集。」諸比丘言：「雖有諸上座，但世尊記長老和上成就十四法，持律第一，汝從面受，應當結集。」陀娑婆羅言：「若使我結集者，如法者隨喜，不如法者應遮。若不相應者應遮，勿見尊重，是義非義願見告示。」皆言：「爾。」時尊者陀娑婆羅作是念：「我今云何結集律藏？有五淨法，如法如律者隨喜，不如法者應遮。」何等五？一者、制限淨，乃至風俗淨。作是語：「諸長老！是九法序。何等九？從四波羅夷乃至法隨順法，世尊在某處、某處，為某甲、某甲比丘制戒。我從和上聞，為如是制此戒不？」皆言：「如是！如是！」五事記比尼，廣說如上。乃至「諸長老！是中須鉢者求鉢、須衣者求衣、須藥者求藥，無有方便得求金銀及錢，如是諸長老應當隨順學。」是名七百結集律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0)
121. 印順導師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，〈四、論佛滅的年代〉，（p.196）：

     現存的最古文記，是覺音三藏的《善見律毘婆沙》，及佚名的《島史》，這都是西元四、五世紀間的作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1)
122. 《島王統史》卷5（N65，30a12-32a1 // PTS.Dv.35 - PTS.Dv.36）：

     經過最之百年，達第二之百年時，於上座之說，生起最上之大分裂。（一六）集毘舍離一萬二千跋耆子等於最上之都毘舍離宣言十事。（一七）彼等於佛陀之教，宣言：角鹽〔淨〕、二指〔淨〕、村內〔淨〕住所〔淨〕、事後承諾〔淨〕、習慣〔淨〕、不擾亂〔淨〕、〔飲〕不醱酵之棕櫚酒、又〔受〕銀、〔使用〕無邊緣座具之〔十事〕。（一八）彼等背師之教，〔宣揚〕非法非律，宣言違背破壞義與法。（一九）為破斥彼等，多數佛陀之聲聞一萬二千勝者子等之集來。（二〇）於此集會中，如師之大龍象而無匹敵之大師，有八人之上首比丘。（二一）〔即〕薩婆迦眉，沙蘭，離婆多〔及〕屈闍須毘多，婆娑伽眉，須摩那及娑那之住人三浮多，（二二）由勝者所稱讚之仙人迦蘭陀之子耶舍。〔彼等〕為破斥惡人等，來集毘舍離。（二三）婆娑伽眉與須摩那是阿那律之弟子，其餘是長老阿難之〔弟子〕曾奉見如來者。（二四）時修修那迦之子阿育為王，〔其〕剎帝利統治於巴連弗之城市。（二五）有大神力八人之長老等乃得彼之支持以破十事，驅逐彼等惡人。（二六）有大神通力八人之長老等，驅逐惡比丘等，為破惡說而淨自說，比丘等選七百阿羅漢，行最勝法之結集。（二七、二八）此第二結集最上之都，毘舍離之重闍講堂，〔經〕八個月而完成。（二九）由上座等所放逐惡比丘跋耆子等，得其他之支持，向眾多之人說非法。（三〇）集合一萬人進行結集法。所以此法之結集，稱為大合誦。（三一）此大合誦之比丘等是決定違背〔正法〕之教〔法〕，破壞根本之輯錄而作其他之輯錄。（三二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2)
123.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（pp.37-38）：

     南傳錫蘭的（上座部系）赤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說：七百結集終了，為上座們所放逐的惡比丘跋耆子（Vajjiputta）等一萬人，集合起來結集，名為大合誦──大結集，就成了大眾部。然依漢譯的大眾部律──《摩訶僧祗律》，在七百結集中，承認比丘手捉金銀是非法的。如東方跋耆比丘，否認七百結集的合法性，自行結集而成為大眾部，那末《摩訶僧祗律》怎會同意比丘手捉金銀是非法呢？所以，赤銅鍱部的傳說，是不足採信的！由東西雙方推派出來的代表，舉行論諍的解決，依律是有約束性的，東方比丘不可能當時再有異議。而且，會議在毘舍離舉行，而跋耆是毘舍離的多數民族。放逐當地的跋耆比丘一萬人，是逐出僧團，還是驅逐出境？西方來的上座們，有力量能做得到嗎？這不過西方的上座們，對跋耆比丘的同意手捉金銀（或說「十事」），深惡痛絕而作這樣的傳說而已。北方的另一傳說是：第一結集終了，界外比丘一萬人，不同意少數結集而另行結集，名「界外結集」，就是大眾部的成立。將大眾部成立的時代提前，表示是多數，這也是不足信的。依《摩訶僧祗律》說：經七百結集會議，東西方代表的共同論定，僧伽仍歸於和合。在部派未分以前，一味和合，一般稱之為「原始佛教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3)
124. 當（dàng ㄉㄤˋ）：2.適合；符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3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4)
125.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（pp.326-327）：

     從史的發展來看，釋迦族，東方各族比丘為重心的佛教，雖一再被壓制──提婆達多失敗，阿難被責罰，跋耆比丘被判為非法，而始終在發展中。以阿難為代表來說，這是尊重大眾（僧伽）的（見阿難答雨勢大臣問）；重法的；律重根本的；尊重女性的；少欲知足而非頭陀苦行的；慈悲心重而廣為人間教化的。這一學風，東方系自覺得是吻合佛意的。毘舍離七百結集（西方系的結集），代表大迦葉、優波離重律傳統的西方系，獲得了又一次勝利，不斷的向西（南、北）發展。但東方比丘們，不久將再度起來，表示其佛法的立場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25)
126. 《雜阿含經》卷32（911經）（大正2，228b5-24）：

     時，有摩尼珠髻聚落主來詣佛所，稽首佛足，退坐一面，白佛言：「世尊！先日國王集諸大臣，共論議言：『云何沙門釋子比丘自為受畜金銀寶物，為淨耶？為不淨耶？』其中有言：『沙門釋子應受畜金銀寶物。』又復有言：『不應自為受畜金銀寶物。』世尊！彼言沙門釋子應自為受畜金銀寶物者，為從佛聞？為自出意說？作是語者，為隨順法？為不隨順？為真實說？為虛妄說？如是說者，得不墮於呵責處耶？」

     **佛告聚落主：「此則妄說，非真實說、非是法說、非隨順說，墮呵責處。所以者何？沙門釋子自為受畜金銀寶物者，不清淨故；若自為己受畜金銀寶物者，非沙門法、非釋種子法。」**

     聚落主白佛言：「奇哉！世尊！沙門釋子受畜金銀寶物者，非沙門法、非釋種子法，此真實說！世尊！作是說者，增長勝妙，我亦作是說：『沙門釋子不應自為受畜金銀寶物。』」

     **佛告聚落主：「若沙門釋子自為受畜金銀珍寶清淨者，五欲功德悉應清淨！」** [↑](#footnote-ref-126)
127. 貝齒：1.腹下潔白，有刻如魚齒的貝。也稱齒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4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7)
128. （1）課（kè ㄎㄜˋ）：21.用同“錁”。參見“課銀”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76）

     （2）錁（kè ㄎㄜˋ）：1.錁子。《雍熙樂府‧朝天子‧救忙的忒多》：“萬櫃黃金，千箱銀錁。”清富蔡敦崇《燕京歲時記‧元旦》：“富貴之家，暗以金銀小錁及寶石等藏之餑餑中，以卜順利。”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3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28)
129. 《增壹阿含．2經》卷25〈33 五王品〉（大正2，685a20-b19）：

     爾時，長者以百千兩金，奉上尸婆羅，並作是語：「唯願受此百千兩金。」是時，尊者尸婆羅報曰：「當使長者受福無窮，長壽自然；然復**如來不許比丘受百千兩金**。」是時，長者便往至世尊所。到已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。爾時，彼長者白世尊言：「唯願世尊使尸婆羅比丘受此百千兩金，使我蒙其福。」爾時，世尊告一比丘：「汝往至尸婆羅比丘所，云吾喚卿。」比丘對曰：「如是。世尊！」是時，彼比丘從佛受教，即往至彼尸婆羅所，以如來語而告之。是時，尊者尸婆羅承彼比丘語，即往至世尊所，頭面禮足，在一面坐。爾時，**世尊告尸婆羅曰：「汝今可受此長者百千兩金，使蒙其福，此是宿緣之業，可受其報。」**尸婆羅對曰：「如是。世尊！」是時，尊者尸婆羅即時而說達嚫：「施衣及餘物，欲求其福德，往至天世人，五樂自娛樂。從天至人中，度有無疑難，涅槃無為處，諸佛之所樂。施惠無難者，蒙此獲福祐，當起慈惠心，作福無有懈。」是時，尊者尸婆羅語長者言：「可持此百千兩金，著我房中。」爾時，長者承受其教，持此百千兩金，著尊者尸婆羅房中，便退而去。是時，尸婆羅告諸比丘：「諸有所乏者，來至此而取之。若復須衣被、飲食、床敷臥具、病瘦醫藥，皆來取之，勿在餘處而求之也。展轉相告令知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29)
130. 參見多氏《印度佛教史》，（pp.71-73，pp.397-39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0)
131. 殆（dài ㄉㄞˋ）：8.大概；幾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1)
132. 隋．吉藏《三論玄義》卷1（大正45，8b1-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2)
133. 托（tuō ㄊㄨㄛ）：同“託”。10.假托；藉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3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3)
134. （1）自厚：2.猶自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20）

     （2）自重：3.抬高自己的身價或地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4)
135. 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三章〈本生‧譬喻‧因緣之流傳〉，（pp.153-154）：

     以前有過去佛，以後就有未來佛。未來彌勒成佛，也在第二結集前成立。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編入《中阿含經》；分別說（Vibhajyavādin）系編入《長阿含經》。彌勒是釋尊時代，從南方來的青年，見於《義品》、《波羅延品》，這是相當早的偈頌集。第一結集時，雖沒有編入「修多羅」與「祇夜」，但在「記說」部分，已引述而加以解說，這是依《雜阿含經》而可以明白的。在《波羅延品》中，帝須彌勒（Tissa-metteyya）與阿耆多（Ajita），是二人；漢譯《雜阿含經》也相同。《中阿含經》的《說本經》，敘述彌勒成佛時，同時說到阿耆多作輪王，也是不同的二人。但在大乘法中，彌勒是姓，阿逸多是名，只是一人，與上座部（Sthavira）的傳說不合，可能為大眾部（Mahāsāṃghika）的傳說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5)
136. 《十誦律》卷61（大正23，453c8-15）：

     是時長老阿嗜多受戒五歲，善誦持毘尼藏，在僧中。長老三菩伽如是思惟：「是阿嗜多比丘受戒五歲，善誦持毘尼藏，在此間僧中。若我等令阿嗜多比丘依上座烏迴鳩羅，滅僧中惡事，諸上座或能不喜。我等使阿嗜多依受上座作烏迴鳩羅，沙樹林中為諸上座作敷坐具人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136)
137. 廁（cè ㄘㄜˋ）：3.雜置；參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37)
138. 廁身：置身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5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8)
139. 《增壹阿含經》卷1〈1 序品〉（大正2，549b26-550c1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39)
140. 《大智度論》卷100〈90 囑累品〉：「復次，有人言：如摩訶迦葉將諸比丘，在耆闍崛山中集三藏；佛滅度後，文殊尸利、彌勒諸大菩薩，亦將阿難集是摩訶衍。」（大正25，756b14-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0)
141. 盡然：全都如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1)
142. [原書p.63註2]參閱〈論毘舍離之七百結集〉（《海潮音》四六卷‧六期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2)
143. 卒（zúㄗㄨˊ）：3.終於，最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3)
144. （1）莫（mòㄇㄛˋ）：1.代詞。沒有誰；沒有什麼（指處所或事物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14）

     （2）莫得：2.沒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1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4)
145. 參見【附錄一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5)
146. 多氏《印度佛教史》附注（pp.87-89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46)
147. 裁正：1.裁斷訂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6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7)
148. 印順導師著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一章，（pp.40-41）：

     次有**第四結集**說：迦膩色迦王（Kaniṣka）時，傳說說一切有部，在迦濕彌羅（Kaśmīra）國舉行三藏的結集。（近代重視華氏城的結集，於是也就稱為第四結集）。……玄奘在**《大毘婆沙論》**末也說：「佛涅槃後四百年，迦膩色迦王贍部，召集五百應真士，迦濕彌羅釋三藏」。（卷200，大正27，1004a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8)
149. 不盡：3.不完全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49)
150. 無稽：無從查考；沒有根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0)
151. 錯失：錯誤；失誤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3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1)
152. 印順導師著，《印度之佛教》第五章，（p.9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2)
153. 判然：顯然；分明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6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3)
154. 斷片：不相聯屬的、零碎的片段；整體中的一部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8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4)
155. 精練：1.精研熟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22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5)
156. 《摩訶僧祇律》卷13（大正22，336c22-25）：

     句法者，若句味字、句味字共誦。法者，佛所說、佛所印可。佛說者，佛自說。佛所印可者，聲聞弟子及餘人說，佛印可之。諸善法乃至涅槃是名為法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6)
157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四冊》〈五、佛法中特別愛好的數目〉，（pp.231-232）：

     初期集成的祇夜，是「八眾誦」。稱為伽陀、優陀南的，應有《波羅延那》、《義品》、《優陀南》。《波羅延那》是問答的偈頌集，是佛答「十六學童」所問的。除了序與結，恰好是「十六章」。《義品》，也是偈頌，與漢譯的《義足經》（附有因緣）相當，共十六品。各部廣《律》，雖傳說「十六義品」，而《摩訶僧祇律》，卻稱之為「八跋渠」，也就是八品（卷二三）。南傳的《義品》，內容有「窟八偈經」、「瞋八偈經」、「淨八偈經」、「第一八偈經」，所以原始集成的《義品》，可能為八品，而每品以八偈組成。雖然現存的《義品》，偈數已多少不一，但仍留下八偈的古跡。這與「十六義品」的部類，都不出於四的倍數。《義品》與《波羅延那》，南傳都編入《小部》的《經集》。《經集》最後這樣說：「八誦量之聖典經集畢」。這可見《經集》全部，古代是分為「八誦」的。南傳的《優陀南》，也分為八品。凡是可以看作早期集成的聖典，不是四品，就是八品、十六品；八偈，或是八誦；十二分。一切都依四及其倍數所組成，這能說是事實所限，或偶然的嗎？

     （2）參見【附錄二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7)
158. 容：7.表或然之詞。或許；大概；也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48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58)
159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一章第一節，（p.11）：

     佛法是什麼？是根源於佛陀的自證；而成為人間佛法的，是以佛為根本，以僧伽為中心，統攝七眾弟子，而展開於人間的救世大業。內容不單純，逐漸的成為文句，集成各部聖典的過程，情形也就不一樣。如律（vinaya）部中，作為僧伽軌範的「學處」（śikṣāpada），當眾制為一定的文句，為佛陀時代的**成文法**。編成部類，成為半月半月誦說的「波羅提木叉」（Prātimokṣa）。所以「波羅提木叉」的成立過程，是初制，再制到定制；「學處」（戒條）增多，編為部類，成為公認（大體相同）的「戒經」。集成「犍度」（khandhaka）的種種法制，如出家「受戒法」、「安居法」……都是推行在僧團中的**不成文法**。從佛世到集成，制度也有多少變化；經過情形，是傳說在僧團中的。結集，主要是面對當前的僧制事實，而以文句集錄出來。集錄的過程，是從要目到詳備，從起源到補充的。律部的集成，與經部是不相同的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三章第四節，（p.177）：

     佛所制立的戒法，略有二類：一、**成文法**，就是學處（集成「波羅提木叉經」，以比丘為主，別出比丘尼的不共戒）。這在佛世，就有一定的文句，經共同審定編次，展轉傳誦下來的。二、**不成文法**，如出家、受具足（pravrauyā-upasaṃpadā）、布薩（poṣadha）、安居（varṣā）等種種規定，都習慣的實行於僧伽內部，後來才漸次編集，集為犍度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59)
160. 閒（jiànㄐㄧㄢˋ）：亦作“間”。6.間雜，夾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0)
161. 及：6.參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63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1)
162. 分流：6.傳布，傳播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5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2)
163. 餘緒：3.指次要的部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3)
164. 孰（shúㄕㄨˊ）：7.疑問代詞。誰。9.疑問代詞。哪個；哪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23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4)
165. 演繹：1.推演鋪陳。2.由一般原理推演出特殊情況下的結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5)
166. 引伸：亦作“引申”。延展推廣。謂由一事一義推延而及他事他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6)
167. 羼（chàn ㄔㄢˋ）：2.引申為錯亂攙雜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9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7)
168. 一貫：3.同樣；一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7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8)
169. 要（yào ㄧㄠˋ）：15.應當；必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5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69)
170. 迨（dàiㄉㄞˋ）：3.等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0)
171. 詳見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六章第三節，（pp.453-45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1)
172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二章第二節，〈研究的資料與參考書〉，（p.70）：

     在部派分裂中，這部律〔《摩訶僧祇律》〕是根本的，固有的；經大眾行籌表決時，是為大多數所遵用的。這是大眾部的傳說，與《舍利弗問經》所說相合。這部律的組織，與上座部系各部廣律，非常不同。大致分二：

     一、「比丘毘尼」──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、「雜跋渠法」、「威儀法」。

     二、「比丘尼毘尼」──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、「雜跋渠法」、「威儀法」。

     這是分為二部的，但「比丘毘尼」部分，共三五卷，占全書八分之七，可見「比丘尼毘尼」部分，實只是附屬而已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2)
173. （1）《四分律》卷58（大正22，996b23-25）：

     有三學：增戒學、增心學、增慧學，是為三學。復有三學：威儀學、淨行學、波羅提木叉學，是為三學。

     （2）《十誦律》卷1（大正23，2b11-13）：

     學者有三學：善戒學、善心學、善慧學。復有三學：善學威儀、善學毘尼、善學波羅提木叉。

     （3）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卷2（大正23，514b14-17）：

     復有三學，學威儀增、學毘尼增、學波羅提木叉增。**威儀增者，一切威儀戒。毘尼者，滅一切惡法。波羅提木叉者，五篇戒。**

     （4）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5（大正23，594c27-29）：

     云何學？學有三種：增上戒學、增上心學、增上慧學。復有三種學：威儀學、毘尼學、波羅提木叉學。

     （5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（p.219）：

     在犯（罪）的分別判決中，波羅提木叉的五篇罪，顯然是過於簡略，不足以適應佛教開展中的僧事實況。如佛制立的受具足（upasaṃpadā）、布薩（poṣadha）、安居（varṣā）等，如有所違犯，也就有罪，但有些不是波羅提木叉學處所能含攝的。所以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，於「優波提舍律」（upadeśa-vinaya）以外，別立「婆藪斗律」（Vastu-vinaya）。《四分律》等，於「波羅提木叉學」（Prātimokṣa-śaikṣa）外，別立「毘尼學」（vinaya-śaikṣa）、「威儀學」（ācāra-śaikṣa）。「破戒」（sīla-vipatti）以外，有「破威儀」（ācāra-vipatti）等。總之，波羅提木叉五篇（八篇）以外，還有為僧伽──每一比丘所應受持的律行。還有，佛因犯而制立學處，都是針對既成的罪事而立制。所以每一學處，都是既遂罪，且有一定的標準。但在罪的分別決斷中，知道是並不如此簡單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3)
174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五章第三節〈摩得勒伽與犍度〉，（p.330）：

     上座部系（Sthavira）的「摩得勒伽」（mātṛkā），是分為三聚──「受戒聚」、「相應聚」、「威儀聚」的。（《毘尼摩得勒伽》卷6（大正23，605a））

     大眾部系（Mahāsāṃghika）的《僧祇律》，綜合為二法──「雜誦跋渠法」、「威儀法」。

     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「雜誦」或「雜事」，含有「威儀法」在內。

     所以「摩得勒伽」的原型，起初可能是泛稱為「雜誦」或「雜品」；由於一再增編，才成為「三聚」或「二法」的。

     ┌受戒聚（具足戒） ┬雜誦跋渠法

     雜誦（雜品）┤相應聚（法部） ─┘

     └威儀聚（行法部）— 威儀法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五章第一節，〈摩得勒伽與犍度〉，（pp.270-271）：

     說一切有部「摩得勒伽」的兩種譯本，如上所列，論題（律母）雖偶有增減，解說或小有出入，但大體上，可說是完全一致的。說一切有部的毘尼的摩得勒伽，是分為三部分的。如《十誦律》本126項下，注「具足戒竟」。217項下，注「法部竟」。318項下，注「行法竟」。毘尼的摩得勒伽，分為三部分，也如《毘尼摩得勒伽》卷六（大正二三‧六０五上）說：「云何三聚？謂受戒聚、相應聚、威儀聚」。「三聚」，是摩得勒伽末了的總結。

     一、「受戒聚」（upasaṃpadā-khandha），如上說「具足戒竟」，從最初的「受具戒」得名。這一聚，《十誦律》本為一二六項目；《毘尼摩得勒伽》本為一二０項目。

     二、「相應聚」（Saṃyukta-khandhaka）：隨義類而編為一類一類的，稱為相應，為古代集經、集律分類的通稱。《十誦律》本為九一項目（注名「法部」）；《毘尼摩得勒伽》本為八六項目。

     三、「威儀聚」（Ācāra-khandha）：威儀就是「行法」。《十誦律》本為一０一項目；《毘尼摩得勒伽》本為一００項目。末附「威儀」與「三聚」──兩目，是這一部分及全部的總結，是《十誦律》本所沒有的。

     說一切有部本的「摩得勒伽」，大概是：初聚為一二０項目；次聚為八０項目；後聚為一００項目。前二聚的總和（二００），為第三聚（一００）的一倍。在傳誦中略有增減，成為現存譯本的形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4)
175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四章第一節〈波羅提木叉分別〉，（pp.185-187）：

     《銅鍱律》的《經分別》（Suttavibhaṅga），是《波羅提木叉經》──《戒經》的分別廣說，為《律藏》的重要部分。……《銅鍱律》的《經分別》，有二大部分：一、比丘（bhikkhu）《戒經》的分別廣說；二、比丘尼（bhikkhunī）《戒經》的分別廣說。……《銅鍱律》的《經分別》，在其他的五部廣律中〔《五分律》、《四分律》、《僧祇律》、《十誦律》、《根有律》〕，是稱為《波羅提木叉分別》，或「毘尼（毘奈耶）分別」，也有但稱為「毘尼」（律）的。《經分別》是《波羅提木叉經》的分別廣釋。《波羅提木叉經》，《銅鍱律》直稱為（比丘）「波羅提木叉」；所以《銅鍱律》稱《經分別》，《僧祇律》稱為《波羅提木叉分別》，原是一樣的。在《律藏》中，惟有「波羅提木叉」被稱為經；顧名思義，不會引起誤解。**但在一切佛典中，經是通稱，所以稱為《波羅提木叉分別》，應該更精確些**。《波羅提木叉分別》一名，也見於《十誦律》，如說《二部波羅提木叉分別》。這一名詞，與《經分別》同樣的古老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四章第一節〈波羅提木叉分別〉，（pp.206-207）：

     《波羅提木叉分別》（Prātimokṣa-vibhaṅga），或《經分別》（Suttavibhaṅga），是《波羅提木叉經》的分別廣說。在組織上，當然依著「戒經」的組織次第。但所依的「戒經」，是波羅提木叉的實體，而不是布薩（poṣadha）所用的，說波羅提木叉的布薩儀軌。所以作為布薩儀軌的「序說」、「結說」，以及「結問清淨」等部分，在各部廣律中，雖有附錄或不完全的附錄，而都是不加解說的。在「波羅提木叉經」八篇中，也沒有解說「滅諍法」（Abhikaraṇa-śamatha）。《波羅提木叉分別》，是依波羅提木叉經的前七篇，一篇一篇的，一條一條的分別廣說。《波羅提木叉分別》的集成，是古代的持律者（vinayadhara），分別論究波羅提木叉的結晶。**各部廣律，雖名稱不一致，而都有大體相同的部分**（波羅提木叉的多少與次第不同，《波羅提木叉分別》，當然也就不同）。**所以在部派未分化以前，波羅提木叉分別的原形，應該已經存在**。其後隨部派的分化，各有多少的補充與修正，形成現有各部廣律中，與《波羅提木叉分別》相當的部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5)
176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三章第二節〈波羅提木叉經〉，（pp.146-147）：

     王舍城五百結集，為律家所傳，佛教界所公認。從佛教發展的情況而論，應有歷史的事實為根據；雖然在傳說中，不免雜入多少後起的成分。當時結集的「戒經」，大抵近於現存各部「戒經」的八法（八部）。但實際上，未必與現在的八部相同，試列表而再為敘述：

     〔五部〕　　　　 〔八部〕

     1.波羅夷法──── 1.波羅夷法

     2.僧伽婆尸沙法── 2.僧伽婆尸沙法

     3.不定法

     3.波逸提法─┬── 4.尼薩耆波逸提法

     └── 5.波逸提法

     4.波羅提提舍尼法─ 6.波羅提提舍尼法

     5.學法────── 7.學法

     8.滅諍法 [↑](#footnote-ref-176)
177. 大體： 3.大致，大概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4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7)
178. 從同：猶相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10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78)
179. 詳見【附錄三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79)
180. 極：19.程度副詞。猶甚，最，很，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113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0)
181. 開合：3.指詩文結構的鋪展、收合等變化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4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1)
182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五章第一節〈摩得勒伽與犍度〉，（pp.297-298）：

     在律學的開展中，「摩得勒伽」的眾多項目，逐漸結合而傾向於「犍度」（Khandha）的組合。在這點上，《僧祇律》保持「摩得勒伽」形態，而沒有上座部系那樣的，發展為各各獨立的「犍度」。但在舊形式下，也逐漸形成新的結構。如結合「具足」、「不名受」、「支滿」、「不清淨」，而說：「是中如法清淨者，名受具足」，與上座系的「受戒犍度」相當。結合「別住」、「摩那埵」、「阿浮呵那」，而說：「是名別住摩那埵阿浮呵那毘丘（尼的誤寫）攝竟」，與「人犍度」相當。結合「布薩」、「羯磨」、「與欲」、「說清淨」，而說：「是名布薩法、與欲法、受欲法」，與「布薩犍度」相當。又如「衣法」、「毘尼法」、「比丘尼法」、「五百比丘集法藏」等，都近於上座部系的「犍度」。**《僧祇律》雖有類集的趨勢，但始終維持眾多項目，依標作釋──「摩得勒伽」的形式。從漸有類集的趨勢而論，現存《僧祇律》的「雜誦跋渠法」、「威儀法」的組成，應為根本二部初分，「摩得勒伽」正向「犍度」發展的初階段。在現有律典中，《僧祇律》是這一部分的古形了。大概為阿育王（Aśoka）的時代，當然有後來的增編部分。** [↑](#footnote-ref-182)
183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五章，第二節，（pp.280-286）：

     「雜跋渠法」與「威儀法」，大抵以十事結為一頌，也就是一跋渠（品）。但長行的標釋，與結頌偶有幾處不合（偈頌分為數事，長行或綜合的解說）。今依結頌次第而條列其內容，而附注長行的不同處於下：

     **一、「雜誦跋渠法」**，一四跋渠。**第一跋渠：**1.受具足2.不名受具足3.支滿（可受具足）4.不清淨（不得受其足）5.羯磨6.羯磨事7.折伏羯磨8.不共語羯磨9.擯出羯磨10.發喜羯磨……

     **二、「威儀法」**，七跋渠。**第一跋渠：**1.上座布薩2.第二上座布薩3.一切僧布薩4.上座食5.第二上座食6.一切僧食7.和上教共行弟子8.共行弟子事和上9.阿闍梨教依止弟子10.依止弟子事阿闍梨……

     《僧祇律》的「雜誦跋渠法」、「威儀法」，為大眾部所傳，有其不同的次第，與內容的增減。但就大體而論，與上座部（Sthavira）系的摩得勒伽，一望而知為出於同一的原本。……比較起來，《僧祇律》本**簡略**，《毘尼母經》本**較廣**，而說一切有部本，**最為詳廣**。……這些，《僧祇律》近於原本，上座系本，顯然有增廣的形跡。然現存的《僧祇律》本，確有綜合簡略的地方。……總之，現存各本，都是有所增減的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3)
184. 相類：相近似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4)
185. 類別：1.不同的種類。2.按種類不同而做出的區別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3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5)
186. 拾遺：3.采錄遺逸的事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5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6)
187. 覆案：亦作“覆按”。審察；查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6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87)
188. 詳見【附錄四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88)
189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二章第一節，〈研究的資料與參考書〉，（p.87）：

     《毘尼母經》（或作論）：八卷，「失譯人名，今附秦錄」。「毘尼母」，就是毘尼的摩呾理迦（mātṛkā），所以這是毘奈耶藏中本母的論釋。論中引述各部，有迦葉惟（又「迦葉隨」（Kāśyapīya）、彌沙塞（Mahīśāsaka）、薩婆多、曇無德（Dharmaguptaka）說，本論顯然不屬於以上的諸部。或以為屬於曇無德部，所說論藏作「五分」，確與《四分律》相同。但所說律部，有「母」而沒有「調部」，與《四分律》的組織不合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五章第一節〈摩得勒伽與犍度〉，（p.273）：

     《毘尼母經》，八卷，「失譯人名，今附秦錄」。「毘尼母」，是「毘尼摩得勒伽」（Vinayamātṛkā）的義譯，為《毘尼摩得勒伽》的另一傳本。這是屬於雪山部（Haimavata），也就是先上座部（Pūrvasthavira）所傳承的。先上座部為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根源，所以這部《毘尼母經》，在解說上，雖然廣略不同，意義也大有出入，但所解說的論題（律母），與說一切有部本，尤其是《毘尼摩得勒伽》本，極為接近！ [↑](#footnote-ref-189)
190. 廁（ㄘㄜˋ）：3.雜置；參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2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0)
191. 《毘尼母經》卷4（大正24，818c29-819c18），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卷5（大正23，593c12），《十誦律》卷56（大正23，414a17-24），《摩訶僧祇律》卷32-33（大正22，489c26-493c1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1)
192. 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六章第二節〈大乘時代之聲聞學派〉，（p.210）：

     法藏部與有部，流行在北印度，關係相當好。《四分律》末後的「調部」與「毘尼增一」，與有部律相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2)
193. 自重：3.抬高自己的身價或地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132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3)
194. 宜（yí ㄧˊ）：7.應當；應該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37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4)
195. 其（qí ㄑㄧˊ）：3.代詞。表近指或遠指。猶此，彼，或這些，那些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5)
196. （1）邈（miǎoㄇㄧㄠˇ）：1.遙遠。2.久遠。指時間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280）

     （2）邈：1.遠。（《漢語大字典》（六），p.389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6)
197. 相及：2.相關聯，相牽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3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197)
198. 詳見【附錄五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8)
199. 《十誦律》卷60-61（大正23，445c10-470b2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99)
200. 何幸：用反問的語氣表示很幸運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2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0)
201. 詳見【附錄六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1)
202. 請：11.敬辭。用以代替某些動詞。表示恭敬、慎重，或使語氣委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5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2)
203. 詳見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四章第一節，（pp.179-18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3)
204. 詳見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三章第二節，（pp.136-137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4)
205. 不類：3.不同；不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7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5)
206. 附益：1.增加，增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95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6)
207. 詳見【附錄七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7)
208. 印順導師，《華雨集第三冊》（p.40）：

     佛入涅槃時，比丘戒就有二百五六十戒嗎？這是很難說的。南傳《增支部》（三‧八三、八五─八七），一再說到：「一百五十餘學處（戒）每半月誦」。雖然漢譯的相當部分（《雜阿含經》），已改為二百五十餘戒，但玄奘所譯《大毘婆沙論》引經，也還說到「誦戒百五十事」，可見一百五十戒的古說，不只是南傳銅鍱部的傳說。佛世所誦的波羅提木叉，也許就是這樣的吧！（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46，大正27，238a22-b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08)
209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三章第二節，〈波羅提木叉經〉，（pp.133-134）：

     「戒經」的部類集成，從佛世到部派分立，組成現存「戒經」的八篇，是經歷了多少階段；**最初是集為「五部」的**。律分「五篇七聚」，是律家所熟悉的名稱。**「五篇」是一切部派的共同傳說，而七聚是部分學派的傳說，意見也沒有一致。**

     「五篇」，實依「波羅提木叉經」的原始部類而來，《僧祇律》稱之為「五綖經」，如卷27（大正22，448a16-18）說：「布薩時，應廣誦五綖經。若有因緣不得者，應誦四、三、二、一，乃至四波羅夷及偈，餘者僧常聞」。「五綖經」，也稱為「五修多羅」（sūtra）。五部是被稱為經的，如說：「百四十一波夜提修多羅說竟」。如約五部經而作罪的分類，名為「五眾罪」，五眾是五蘊（Skandha）或五聚（khandha）的異譯，就是「五犯聚」（pañca-apattikkhandhā）。《僧祇律》又稱為「五篇」，如卷12（大正22，328c12-13）說：「**犯波羅夷、僧伽婆尸沙、波夜提、波羅提提舍尼、越毘尼、以是五篇罪謗**，是名誹謗諍。」

     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的《十誦律》，也但立「五種罪」。《薩婆多毘尼毘婆沙》、《薩婆多部毘尼摩得勒伽》，也都說到「五篇戒」。「五修多羅」、「五綖經」，約波羅提木叉的五部說；依此而為犯罪的分類，成「五犯聚」或「五篇」。**「五綖經」，實為「戒經」的原始類集**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三章第三節〈波羅提木叉經〉，（p.173）：

     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的類集，源於佛陀時代，說波羅提木叉制的確立。結集（saṃgīti）是佛滅以後，佛弟子的共同審定編次。而結集以前，學處是成文法；佛弟子中的持律者（vinayadhara），編類以供說波羅提木叉的實用。**「過百五十學處」，為什麼不說是佛陀時代呢！而且，「戒經」的最初編類，是五部，已有學法在內**。

     （3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三章第三節〈波羅提木叉經〉，（p.182）：

     總結的說：**佛陀在世**，「波羅提木叉」集為五部。學處還在制立的過程中，傳有「百五十餘學處」的古說。**僧伽和合一味時代**，「戒經」結集為五部（內實六部），附錄二部，凡193戒。最後形成八部，202戒。**部派分立**以後，「戒經」也分化，**初**約220戒左右。**後**以250戒左右為準。部派分立，戒條的數目增多。其實，只是波逸提法有二條之差，而且是簡略，不是增多。學法也只增上樹（或加塔像事）一條而已。實質的變化，可說是極少的。這是「波羅提木叉經」──「戒經」的結集完成，部派分化的情況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09)
210. 鳩集：搜集；聚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03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0)
211. 董理：2.整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47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1)
212. 附麗：附著；依附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9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2)
213. 殆（dàiㄉㄞˋ）：8.大概。9.助詞。乃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5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3)
214. 詳見【附錄八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4)
215. （1）《島王統史》卷5：「彼等棄一部甚深之經、律而作類似奇異之經、律。（三六）」（N65，32a4-5 // PTS.Dv.36）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一章〈有關結集的種種問題〉，（pp.34-35）：

     在王舍城（Rājagṛha）結集時，就有與大迦葉（Mahākāśyapa）對立的界外結集，傳說極為普遍。隋房琮《西域傳》說：「迦葉結集處，又西行二十餘里，是諸無學結集處」。界外結集的地點，與玄奘《大唐西域記》所傳相合。這一傳說，錫蘭也是有的，但傳為「七百結集」的時代，如《島史》（南傳六０‧三四）說：「為上座所放逐者，惡比丘跋耆等，……集一萬人，而為法之結集，故名大結集。大結集比丘，違背教法，破壞根本集錄，另為集錄。……棄甚深經律之一分，別作相似經律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215)
216. 貴：4.崇尚；重視；以為寶貴。5.尊重，敬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4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6)
217. 大體：1.重要的義理，有關大局的道理。2.大要；綱領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40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7)
218. 參見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，第六章第一節，（pp.97-12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18)
219. 鉅細：大和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12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19)
220. 得勢：2.謂占有優勢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99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0)
221. 不得不：1.不得已，表示無可奈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44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1)
222. 稍：13.副詞。略微；稍微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8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2)
223. 更張：2.比喻變更或改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5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3)
224. 要當：自當；應當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7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4)
225. [原書p.69註3]有關律典之集成，參閱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。其中，〈戒經之初型〉，如第三章（pp.170-181）；依毘尼本母而集出諸犍度，如第五章（pp.251-349）；毘尼之附隨，如第六章（pp.431-452）；律典之原始組織，如第六章（pp.452-462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5)
226. 僻處：置身於或處於偏遠的地方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70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6)
227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五章第三節〈摩得勒伽與犍度〉，（p.349）：

     「相應」（saṃyukta）：是經律結集中的重要術語。南傳有「相應部」；義淨譯為「相應阿笈摩」。初期的結集，片段、雜碎，但不只是資料的堆集，而是將眾多資料，以問題為中心，而類集有關的一切。經如「蘊相應」、「處相應」等；律如「布薩相應」、「羯磨相應」等（不過初期的類集，仍不免予人以雜亂的感覺）。「摩得勒伽」的第二分──「布薩法」、「安居法」等，早就稱為「相應聚」了。《銅鍱律》的「七百犍度」，稱「布薩犍度」為「布薩相應」；這是古代用語的遺留。《律二十二明了論》，也曾說到：「如布薩相應學處中說」；「於制布薩相應滅（應是「戒」字的訛寫）中廣說應知」；「於制羯磨相應戒中」。約義類相從說，是「相應」；約類集為一聚說，是「犍度」。「相應」的古稱，漸為犍度所代而逐漸淡忘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27)
228. 雜碎：1.雜亂零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7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8)
229. 固：15.副詞。原來；本來。17.副詞。的確；確實。22.通“故”。所以；因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6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29)
230. 參見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七章第一節，（pp.463-47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0)
231. 《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a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1)
232. 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8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2)
233. 《僧祇律》卷32（大正22，491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3)
234. 《根有律雜事》卷39（大正24，407b-c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4)
235. 《毘尼母經》卷4（大正24，818a）。※編按：此應改為雪山部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5)
236. 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（大正25，32b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6)
237. 目：13.稱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12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37)
238. 詳見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十一章第一節、第五節（pp.804-808、860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8)
239. 《彌沙塞部和醯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a23-b2）：

     迦葉如是問一切修多羅已，僧中唱言：「此是長經，今集為一部，名《長阿含》；此是不長、不短，今集為一部，名為《中阿含》；此是雜說，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天子、天女說，今集為一部，名《雜阿含》；此是從一法，增至十一法，今集為一部，名《增一阿含》；自餘雜說，今集為一部，名為《雜藏》，合名為修多羅藏。我等已集法竟，從今已後，佛所不制，不應妄制；若已制，不得有違。如佛所教，應謹學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39)
240. 《妙法蓮華經》卷1〈2 方便品〉：「或說[11]修多羅、[12]伽陀及[13]本事、[14]本生[15]未曾有，亦說於[16]因緣、[17]譬喻并[18]祇夜、[19]優[20]波提舍經。」（大正9，7c25-28）

     [11]Sūtra.。[12]Gāthā.。[13]本事 Itivṛttaka.。[14]本生 Jātaka.。[15]未曾有 Adbhuta.。

     [16]因緣 Nidāna.。[17]譬喻 Aupamya.。[18]Geya.。[19]Upadeśa.。[20]波＝婆【博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0)
241. 部帙：1.書籍的部次卷帙。2.篇幅；卷冊。3.指書籍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6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1)
242. 曖昧：1.含糊；模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8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2)
243. 無徵：1.沒有證明；沒有實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5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3)
244. 印順導師，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，〈五、大乘是佛說論〉，（pp.181-183）：

     南方的佛教，大眾系與分別說系，在經律論以外，又有「雜藏」的結集。「雜藏」中，像《法句》、《義足》等，是古型的精粹的小集。也有本生、本事、譬喻、方等，這裡面含有豐富的大乘思想。這在迦王時代，已經如此了。不久，據《分別功德論》說，雜藏的內容更充實，也就是說，佛菩薩行果的成分更多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4)
245. [原書p.72註4] 有關經典之集成，參閱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。其中，初集出《雜阿含》，如第九章（pp.629-694）；四阿含之集成，如第十章（pp.695-792）；「雜藏」，如第十一章（pp.793-80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5)
246. 遞相：2.猶互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6)
247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十一章第二節〈小部與雜藏〉，（p.811）：

     《法句》（Dhammapada），為策勵學眾，精進向道，富有感化激發力量的偈頌集，受到佛教界的普遍重視。傳說：「其在天竺，始進業者，不學法句，謂之越敘。此乃始進者之鴻漸，深入者之奧藏也」。在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、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中，**《法句》又稱為《優陀那》（Udāna）。**現存的《法句》，漢譯的有四部，銅鍱部（Tāmraśāṭīya）傳巴利語（Pāli）的一部，藏譯的兩部，及近代發見的梵文（saṃskṛta）本，犍陀羅語（Gānbhārī）本，如《原始佛教聖典之成立史研究》所引述。吳支謙作《法句經序》（西元二三０頃）說：「法句經別有數部，有九百偈，或七百偈，及五百偈。……五部沙門，各自鈔釆經中四句六句之偈，比次其文，條別為品」。西元三世紀初，就我國所傳而說，《法句》是因部派而有不同誦本的：組織不同，偈頌的多少也不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7)
248. 編按：Lamotte《THE TREATISE ON THE GREAT VIRTUE OF WISDOM OF NĀGĀRJUNAVOL. I（52）》：Tchong yi king （Arthavargīya sūtra），即《眾義經》。《十誦律》卷24中的「**阿陀波耆**耶修妬路（晉言眾德經）」（大正23，174b26-27），若就讀音而言，應指《眾義經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48)
249. 《十誦律》卷24：「《波羅延》（晉言《**過道**經》）」（大正23，174b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49)
250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「重版後記」（p.339）：

     本書是四十多年前的作品，現在看來，有些是應該修正的，如十二分教；阿含經的集出；有部內在的三系等。注明參閱某書，凡所說而與本書不同的，就應該依據這些後出的作品來改正。這樣，也可以減少因讀本書而引起不完善的見解。

     （2）編按，「修多羅藏」的內容，導師後出的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修訂相當的多，詳參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七章、第八章、第九章、第十章、第十一章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0)
251. 韻文：指有韻的文體。與散文相對。如詩、賦、詞、曲和有韻的頌、贊、箴、銘、哀、誄等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66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1)
252. 何則：為什麼。多用於自問自答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23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2)
253. 雜糅：混雜糅合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878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3)
254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八章第二節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，（p.507）：

     這一傳說，「四阿含」是以《雜阿含》的相應教為根本的。其餘的三阿含，是以《雜阿含》──相應教的內容，而作不同的組合說明。這一傳說，雖不是極明晰的，但表達了一項意見：首先集成《雜阿含》，其餘的次第集成。這比之原始結集「四阿含」或「五部」的傳說，是不可同日而語了。這是說一切有部的古傳，而由彌勒論明白的表示出來。說一切有部舊律──《十誦律》，在五百結集的敘說中，舉《轉法輪經》為例，而泛說：「一切修妬路藏集竟」。沒有說結集「四阿含」，正是（「四阿含」沒有集成以前的）古說的傳承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4)
255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（大正30，772c11-24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5)
256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（大正30，294a20-b2）：

     又復應知諸佛語言九事所攝。云何九事？一、有情事。二、受用事。三、生起事。四、安住事。五、染淨事。六、差別事。七、說者事。八、所說事。九、眾會事。

     有情事者，謂五取蘊。受用事者，謂十二處。生起事者，謂十二分事緣起及緣生。安住事者，謂四食。染淨事者，謂四聖諦。差別事者，謂無量界。說者事者，謂佛及彼弟子。所說事者，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眾會事者，所謂八眾：一、剎帝利眾。二、婆羅門眾。三、長者眾。四、沙門眾。五、四大天王眾。六、三十三天眾。七、焰摩天眾。八、梵天眾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6)
257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16（大正30，363a11-15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57)
258. 十九：十分之九。謂絕大多數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81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8)
259. 參考：釋宗證法師〈《瑜伽師地論》「體義伽他」與《雜阿含》等經之相互對照〉，《福嚴佛學研究》第二期。（福嚴網站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59)
260. 倫次：條理次序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150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0)
261. 陋（lòu ㄌㄡˋ）：3.目光短淺；見識不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95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1)
262. 歷然：清晰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36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2)
263. 敘（xù ㄒㄩˋ）：1.次序；次第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46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3)
264. 緣：5.憑藉；依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4)
265. 景行：1.高尚的德行。2.猶景仰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7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5)
266. 迥異：大不相同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75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6)
267. 胚胎：2.比喻事物的開始或起源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1222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7)
268. 風：3.習俗，風氣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59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8)
269. 替：2.停止。3.改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75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69)
270. 更張：1.重新張設。2.比喻變更或改革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一），p.5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0)
271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八章第三節〈九分教與十二分教〉，（pp.545-546）：

     《法句》的集成，《大智度論》說：「佛涅槃後，諸弟子抄集要偈」。《法句經序》說：「五部沙門，各自鈔釆經中，四句六句之偈，……故曰法句」。《法句》為法救（Dharmatrāta）所集，這是說一切有部所傳本的編成。《法句》是古已有之，而又各部自行重編的。以《法句》為「優陀那」，這不僅是說一切有部的傳說。傳為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或法藏部（Dharmaguptaka）誦本的《長阿含經》，「十二部經」的「優陀那」，就直譯為《法句經》。《四分律》也譯為「句經」或「法句經」。「法句」就是「優陀那」，可見也是分別說系（Vibhajyavādin）的共同傳說。《小部》有《法句》，又有「自說」──「優陀那」，分為八品，附以事緣，是後代的新編。如以《小部》的《自說》，為九分教中的「優陀那」，那是不妥當的。「優陀那」是感興語的類集，《法句》的原型。傳布最為普遍，而又是早期的偈頌集；所以習慣上，也就以一切偈頌集為「優陀那」了！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十一章第二節，（p.811）：

     吳支謙作《法句經序》（西元二三０頃）說：「**法句經別有數部，有九百偈，或七百偈，及五百偈。……五部沙門，各自鈔釆經中四句六句之偈，比次其文，條別為品**」（《出三藏記集》卷7，大正55，49c）。西元三世紀初，就我國所傳而說，《法句》是因部派而有不同誦本的：組織不同，偈頌的多少也不同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1)
272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十一章第一節，（p.802）：

     《根有律皮革事》（依梵本），所誦的是：《優陀那》、《波羅延那》、《諦見》、《上座偈》、《上座尼偈》、《尸路偈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義品》。〔N. Dutt : Gilgit manuscripts Ⅲ part 4, P.188〕 [↑](#footnote-ref-272)
273. 參見【附錄九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3)
274. 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卷3（大正24，11b5-7）：

     彼諸商人，晝夜常誦嗢拕南頌、諸上座頌、世羅尼頌、牟尼之頌、眾義經等，以妙音聲，清朗而誦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4)
275. 參見【附錄十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5)
276. 《四分律》卷54（大正22，968b23-26）：

     如是生經、本經、善因緣經、方等經、未曾有經、譬喻經、優婆提舍經、句義經、法句經、波羅延經、雜難經、聖偈經，如是集為《雜藏》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6)
277. 小集：2.部分作品積聚成的書冊。一般篇幅較少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6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77)
278. 《大智度論》卷33〈序品1〉（大正25，307a20-b1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78)
279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八章第三節（p.544）：

     「優陀那」是「集施」、「集散」的意思。

     （2）《說一切有部為主的論書與論師之研究》第八章第三節（p.402）：

     優陀那有「集散」的意思。〔如《俱舍論（光）記》卷1（大正41，11a）說〕 [↑](#footnote-ref-279)
280. 古蹟：亦作「古跡」。2.指古人的法書墨跡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0)
281. 參見【附錄十一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1)
282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十章第四章，（p.790）：

     「四阿含」與「九分教」，都是次第形成的。先有《雜阿含》（就是「修多羅」等三分的總和），而後《中》、《長》、《增一》成立，總為「四部阿含」。先有「修多羅」、「祇夜」、「記說」三分，而後有其餘的各分，總為「九分教」。「四阿含」與「九分教」，是平行而同時開展成立的。如概括的說，先有「四阿含」，或先有「九分教」，都是與事實不合的。雖然「九分教」的全體成立，比「四部阿含」的全部完成要早些，但這決非如一般所設想的，先有「九分教」，然後依之組成「四部阿含」的意思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82)
283. 碎金：1.比喻精美簡短的詩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106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3)
284. 燦然：4.形容文辭華麗可觀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七），p.3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4)
285. 可觀：2.優美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5)
286. 說理：1.說明道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一），p.24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6)
287. 紀事：1.記敘事實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72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7)
288. 渲染：4.指對事物鋪張、誇大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五），p.15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8)
289. 綜合：2.與“分析”相對。是思維把事物的各個部分聯結成一個整體加以考察的方法。辯證邏輯把分析與綜合看作是認識過程中相互聯繫着的兩個方面，並把它們作為一種統一的思維方法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91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89)
290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第七章（pp.469-470）：

     化地部（Mahīśāsaka），如《五分律》卷30（大正22，191a）說：「佛在何處說《增一經》？在何處說《增十經》、《大因緣經》、《僧祇陀經》、《沙門果經》、《梵動經》？何等經因比丘說，何等經因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諸天子、天女說？」「此是**長經**，今集為一部，**名長阿含**。此是**不長不短**，今集為一部，**名中阿含**。此是**雜說**，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天子、天女說，今集為一部，**名雜阿含**。此是從**一法增至十一法**，今集為一部，**名增壹阿含**。自**餘雜說**，今集為一部，**名為雜藏**。」在發問一段中，舉**《增一經》、《增十經》、《大因緣經》、《僧祇陀經》、《沙門果經》、《梵動經》**──六經，這都是屬於《長阿含》的。因比丘、比丘尼等說，是《雜阿含》。**「雜藏」部分，也沒有詳說**。在「四阿含」以外，**別立「雜藏」，與大眾部相合**。

     （2）現存《長阿含》的經名：

     一、《增一經》：第11《增一經》。（巴利缺）

     二、《增十經》：第10《十上經》。（D. 34. Dasuttara-suttanta）

     三、《大因緣經》：第13《大緣方便經》。（D. 15. Mahā-nidāna suttanta）

     四、《僧祇陀經》：第9《眾集經》。（D. 33. Saṅgīti-suttanta），又稱為《集異門經》。

     五、《沙門果經》：第27《沙門果經》。（D. 2. Sāmañña-Phala Sutta）

     六、《梵動經》：第21《梵動經》。（D. 1. Brahmajāla-sutta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0)
291. 臻（zhēn ㄓㄣ）：3.一再；接連不斷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八），p.80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1)
292. 瑰奇：1.美好特出；珍奇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四），p.606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2)
293. 輒（zhé ㄓㄜˊ）：6.副詞。每每；總是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九），p.1525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3)
294. 印順導師，《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》，第十章，（pp.790-792）：

     律藏與經藏的集成，已經分別說明。經與律，固然由經師與律師，分別集成，然在同一佛教中，也自有相關相似的情形。從「九分教」說：這是經師的組合，本為「法」的分類，然在律的次第成立中，也有部分的共同。如律的原始結集，「波羅提木叉」，是長行，是被稱為「修多羅」的。有關僧伽的一般規制，起初集為「隨順法偈」，與「祇夜」相當。這部分，起初附於「波羅提木叉」，後來才獨立成為摩得勒伽。「波羅提木叉分別」──「經分別」，與「記說」相當。「毘尼有五事答」，「毘尼有五事記」，不正是「波羅提木叉」的「記說」嗎？這初三分的開展，律部與經法完全一致。律部的性質，與經法不同，不可能與「九分教」的次第完全相順。然說一切有部（Sarvāstivādin）律，有《尼陀那》與《目得迦》，也與「十二分教」中，「因緣」與「本事」──前後次第相同。「四部阿含」，是以「相應教」為本的；相應也稱為「雜」。依相應教而次第集成的，是《中阿含》與《長阿含》；「相應教」也就對《中》、《長》而稱為《雜阿含》。這一集成的情形，與律部的從「摩得勒伽」而類集為「犍度」，非常一致。起初，「摩得勒伽」總稱為「雜誦」（頌）：從此類集而成的，說一切有部名為「七法」、「八法」，銅鍱部（Tāmra-śāṭīya）名為「大品」、「小品」（與《長》、《中》相同）。「雜誦」的部份，名為「雜事」。至於契經的，依增一法而集成「增壹阿含」，也與律部的別立「增一部」一樣。（四部）經典的集成在前，律的次第集成，幾乎都是隨從集經者的方式。這點，我在《印度之佛教》（76-77）早就指出了：「演相應教為四含，與律典之更張，頗見一致。律則以雜跋渠為本……集為諸犍度，別立為七法、八法，或大品、小品，仍名其遺餘者為雜事。法則以相應教為本……演為長含、中含，而名其本教為雜含。阿含之有增一，亦猶毘奈耶之有增一也」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4)
295. 參見【附錄十二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5)
296. 興：12.設立；製造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63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6)
297. 鳩集：搜集；聚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二），p.1039） [↑](#footnote-ref-297)
298. 即「大天五事」，詳參：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之佛教》第六章，（p.10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8)
299. 《分別功德論》卷2（大正25，34a23-b8）：

     其人云：此經本有百事，阿難囑優多羅。《增一阿鋡》出，經後十二年，阿難便般涅槃。時諸比丘各習坐禪，不復誦習，云佛有三業坐禪第一，遂各廢諷誦。經十二年，優多羅比丘復般涅槃，由是此經失九十事。外國法師徒相傳，以口授相付不聽載文。時所傳者盡十一事而已。自爾相承正有今現文耳。雖然薩婆多家無序及後十一事，經流浪經久，所遺轉多。所以偏囑累此弟子增一者，以其人乃從七佛以來偏綜習《增一阿鋡》，前聖亦皆囑及此經，是以能仁時轉復勤及此比丘。時優多羅弟子名善覺，從師受誦《增一》，正得十一事，優多羅便般涅槃。外國今現三藏者，盡善覺所傳，師徒相授于今不替。 [↑](#footnote-ref-299)
300. （1）《付法藏因緣傳》卷4（大正50，312c18-26）：

     南天竺國有一男子，與他婦女交通婬逸，其母即便苦切呵責：「汝今當知，婬欲之法多諸過患，復因斯故無惡不造，未來必生苦劇難處。」兒即瞋恚便殺其母，往至他家求彼女人竟不獲得，心生厭悔於佛法中出家為道，不久誦習三藏通利，善於言辭多諸眷屬，與其徒眾往尊者所，憂波毱多觀察彼人躬造逆罪無道果分，即便默然而不與語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佛教史地考論》〈三、佛滅紀年抉擇談〉（pp.131-132）：

     大天──摩訶提婆（Mahādeva）：《大毘婆沙論》（卷九九）說：大天是波吒梨（華氏城）王時人。《善見律》（卷二）說：大天與育王同時，是王子摩哂陀（Mahinda）的阿闍黎，到摩醯沙漫陀羅（Mahisamaṇḍala）的傳教師。玄奘譯《異部宗輪論》，說大天是育王時人，與《善見律》相合。在有部的傳說中，大天是受到攻訐的。大概有部與大天，有思想的不同，或教化權的爭執。本傳雖沒有明說大天，但有與大天行徑一致的三藏，如晉譯（卷五）說：「南天竺有一男子，與他婦女交通。母語兒言：與他交通，是大惡法。……聞是語已，即殺其母。往至他家，求彼女人，竟不獲得。心生厭惡，即便出家。不久，受持讀誦三藏經，教習徒眾，多諸弟子。將其徒眾，至尊者毱多所。尊者知其犯於逆罪，竟不與語」。〔《阿育王傳》卷5（大正50，120c10-18）〕西元二世紀編集的《大毘婆沙論》，即大為煊染，說大天與母私通，又殺父、殺母、殺阿羅漢，造三逆罪。優波毱多與大天同時，即為優婆毱多與育王同世的好論據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0)
301. 《善見律毘婆沙》卷2〈3 阿育王品〉（大正24，684a24-b15）：

     「如是大德帝須，方便令王知已，七日在園林中，帝須教王，是律、是非律，是法、是非法，是佛說、是非佛說。七日竟，王勅：『以步障作隔，所見同者集一隔中，不同見者各集異隔。』處處隔中，出一比丘，王自問言：『大德！佛法云何？』有比丘答言常，或言斷，或言非想，或言非想非非想，或言世間涅槃。王聞諸比丘言已，『此非比丘，即是外道也。』王既知已，王即以白衣服與諸外道，驅令罷道。其餘隔中六萬比丘，**王復更問：『大德！佛法云何？』答言：『佛分別說也。**』諸比丘如是說已，王更問大德帝須：『佛分別說不？』答言：『如是，大王！』知佛法淨已，王白：『諸大德！願大德布薩說戒。』王遣人防衛眾僧，王還入城。「王去之後，眾僧即集眾六萬比丘。於集眾中，目揵連子帝須為上座，能破外道邪見徒眾。眾中選擇知三藏、得三達智者一千比丘，如昔第一大德迦葉集眾，亦如第二須那拘集眾，出毘尼藏無異，一切佛法中清淨無垢。第三集法藏九月日竟，大地六種震動，所以一千比丘說，名為第三集也。」 [↑](#footnote-ref-301)
302.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85（大正30，772c29-773a1）：

     如是四種師弟展轉傳來于今，由此道理是故說名阿笈摩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2)
303. 《分別功德論》卷1（大正25，32b6-8）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3)
304. 寧缺毋濫：寧可短缺，不要不顧質量而一味求多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三），p.160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4)
305. 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卷1（大正29，330b7-11）：

     如世尊說：老耄出家，持吾三藏，甚為難得。若謂此言依雜藏說，理必不然，以彼即是經差別故；曾無處說別持彼故。唯有處說持素怛纜及毘柰耶、摩怛理迦，而無別處言持雜藏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05)
306. 摭（zhí ㄓˊ）拾：1.收取；采集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六），p.840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6)
307. 遺聞：過去留下的傳聞；逸聞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217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7)
308. 大部：4.謂卷帙浩繁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二），p.1364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8)
309. 遞演：逐步演變。（《漢語大詞典》（十），p.1141） [↑](#footnote-ref-309)
310. （1）印順導師，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，第五章第二節〈法之施設與發展趨勢〉，（p.268）：

     法藏部立「禁咒藏」，是重咒術的部派。

     （2）印順導師，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，第十章第三節〈秘密大乘佛法〉，（p.424）：

     《三論玄義》說：法藏部立五藏，在三藏以外，別立「咒藏」與「菩薩藏」。〔（大正45，9c）〕

     （3）參見【附錄十三】。 [↑](#footnote-ref-310)